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3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文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红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政策方面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此外，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技术方面：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人才及管理：公司加快进度扩大经营，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

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扩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与人才储备带来的风险。

应收账款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675.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66%。虽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将随之有所提高，但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引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拓展的风险

尽管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都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但公司的业务如要继续增长发展，各大业务板块都仍需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维持客户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国内以及海外市场，并通过增值服务挖掘老用户的市场需求，保持新客户的增长速度，将影响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公司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整合各大业务板块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军工等领域的细分市场，寻求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并于 2018 年 3 月份被批准入围“军队采购网入库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进入军工市场，加大力度拓展核心产品、服务在军工领域的应用，并将继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军工方面的优质资产，意味着公司将在军工领域市场拓展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并购重组风险

1、整合风险

对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完成收购后，公司需要对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

团队、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公司两家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风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7 年公司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分别就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未来三年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2017 年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均完成了业绩承诺，虽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未来仍将持续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理论上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也就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需要在未来的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精实机电或格兰特未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858662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自科技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自集团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华自投资	指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河子华源	指	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源文化	指	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兰州华自	指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	指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禹投资	指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息	指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自售配电	指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能创国际	指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自国际	指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天电数	指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华自斯迈特	指	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岳阳华自新能源	指	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钛智能	指	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实机电	指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格兰特	指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共青城尚坤	指	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格然特	指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格莱特	指	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实机电 100% 股权和格兰特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股东大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小水电、农村水电	指	总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
EPC	指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MBR	指	膜生物反应器，是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缩写形式，是将膜技术与生化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污水处理技术，其特点是采用超滤/微滤对活性污泥混合液的固液分离作用取代传统活性污泥法中二沉池的重力泥水分离方式。较传统活性污泥法出水水质好，污泥浓度高，节省占地。适用于污水、废水处理及回用。
EDI	指	连续电除盐（EDI，Electro-deionization 或 CDI，Continuous Electro-deionization），是利用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吸附给水中的阴阳离子，同时这些被吸附的离子又在直流电压的作用下，分别透过阴阳离子交换膜而被去除的过程。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14064	指	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标准化计算、评估、管理、验证的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包括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项目层次上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和移除增量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性规范、有关温室气体声明审定和核查指南性规范
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	指	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和中国政府于 1994 年共同倡导成立的国际组织，旨在通过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间开展三方技术经济合作，促进全球小水电的发展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指	推动企业遵守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等方面的十项全球契约原则，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自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NA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NA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文宝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shnac.com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袁宏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传真	0731-88907777	0731-88907777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yh@cshna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黄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区国际广场	郭护湘、刘立冬	2015.12.31-2018.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王伟洲、袁科	2017.11.28-2018.12.3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21,106,157.08	515,229,432.59	20.55%	419,324,5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24,517.91	48,213,989.39	18.48%	45,217,0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61,953.23	36,720,729.33	30.61%	39,746,5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9,509.54	-40,761,101.05	71.22%	34,955,14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4	16.67%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54%	0.23%	13.5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98,321,549.54	912,622,978.52	151.84%	988,380,4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1,934,531.96	580,253,514.05	108.86%	552,039,524.6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891,830.53	125,239,900.83	111,673,499.82	279,300,9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7,242.09	11,362,072.59	7,379,451.29	31,515,7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5,120.87	9,955,432.89	4,381,240.53	27,630,1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9,459.31	20,038,084.16	-15,380,981.05	25,722,84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01.78	-11,199.93	-4,67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3,092.44	10,522,216.93	3,909,900.04	主要系财政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8,799.97	2,926,770.50	2,321,451.38	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67,219.66	98,618.78	137,611.42	系期货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4.79	-1,672.33	52,600.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8,705.38	2,042,334.40	946,3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265.44	-860.51		
合计	9,162,564.68	11,493,260.06	5,470,496.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从电力自动化行业起步，经过多年的内生增长和一系列的投资、并购整合，目前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还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整合各大业务板块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军工等领域的细分市场，寻求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及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军工及企业信息化产品”、“设计咨询、能源管理、运维等技术服务”等；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系统”等；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业务板块则主要包括“膜及膜产品”和“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两类产品。

公司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表：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水利工程、水电站等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变电站、配电站、地铁、高铁、磁悬浮等
	水利信息化	水利工程
	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	锂电、粮油、石化、冶金、建材等工业领域
	军工及企业信息化产品	军工、民用
	设计咨询、能源管理、运维等技术服务	能源及工业领域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	锂电池智能装备	锂电池生产企业
	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系统	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行业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膜及膜产品	工业和市政供水、水净化及污水处理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工业和市政供水、水净化及污水处理

1、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1)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交付周期来安排生产和采购。供应部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2) 销售模式

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出口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

3) 盈利模式

主要通过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自动化系统产品，为客户提供智能解决方案而获利。另外，公司还提供设计咨询、能源管理、运维等技术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2)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对日常生产所需的常规原材料，根据生产订单需求定量采购，并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核心部件，定期更新品牌目录，并根据相关品牌的供应方式直接从品牌厂商或其代理商采购。生产方面则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2)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直销模式，通过直接与客户接洽获得订单，同时也积极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加强客户资源开发力度。

3) 盈利模式

通过向锂电等新能源厂商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来实现盈利，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等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

(3)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采用直接采购和特制品专项定制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向市场采购各种原材料，用于膜产品制造、膜系统集成和膜工程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生产方面，膜及膜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量库存为辅的生产管理模式，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膜系统、工艺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等由公司自己设计生产，土建设计部分外包。

2)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方式。膜及膜产品以直销为主，并通过适当发展代理商拓展业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则通过在多地设立办事处，以挖掘和跟踪客户需求，对于较小订单，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同条款，对于较大项目则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3) 盈利模式

向用户或代理商销售膜及膜产品取得收入和利润；将膜产品、膜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三方面技术有机结合，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生物化工、医药和市政等多个领域的企业提供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污水再生提供膜法水处理综合产品及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政策及市场因素

1)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板块

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涉及的市场领域包括水利、水电、配电、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

水利水电领域：《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2020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8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4亿千瓦，抽水蓄能4000万千瓦，由此推算，截止2020年，我国水电新增装机将达到0.8亿千瓦，意味着2018-2020年水电投资增速至少是2016年的2.6倍，才能够完成“十三五”水电发展目标，水电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良好增长；《全国水利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提供全方位、高效率、智能化的水利业务应用，预计将为公司水利信息化产品市场的开拓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领域：随着国务院电改9号文的发布，智能电网进入新一轮建设期，《配电网行动计划》要求2020年配网自动化覆盖率将达到90%，而2016年国网区域的城市覆盖率仅38%，仍具较大增长空间；中长期铁路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左右，基本覆盖20万人口以上城市，其中高铁3万公里左右，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力争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铁3.8万公里。相应的轨道交通自动化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工业自动化领域：《中国制造2025》及“工业4.0”国家战略的出台将加速工业自动化需求，市场研调机构HSRC最新报告预测，到2023年，全球工业4.0市场规模将达2,140亿美元，其中中国将是主要需求市场。

军工领域：十九大提出，我国要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国防投入提升趋势明确。随着十九大后军队人事布局的落地，预计相应的军费支出将在2018年逐步落地，预计部分军工企业的订单将在2018年出现强劲增长。

2)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板块

锂电领域：在政策补贴逐渐退坡的情况下，《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被看做支撑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由补贴时代进入积分驱动时代，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动力。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总销量77.7万辆，同比增长53%，2018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3万辆，同比增长154.3%，呈加速增长趋势。长期来看，考虑到双积分考核机制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未来将加速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新能源汽车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锂电池智能装备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上游行业，预计未来也将保持良好增长。

光伏领域：国家能源局2018年3月发布了《分布式发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该办法明确“通过电网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计入当地电网企业所在区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完成量”，预计将大大提高光伏发电行业的景气程度。

3)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板块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并提出“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831万立方米/日。仅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约就达5644亿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分析报告》预测，“十三五”期间，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约5000万吨/天，投资达到1500余亿元，总体投资近2000亿元。由于政府对市政及工业污水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的膜及膜产品、膜法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大。

(2) 公司自身因素

1)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板块

公司在持续巩固在水利水电自动化及信息化细分领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智能控制、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创新，逐步将核心技术应用到了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多个领域，进一步打开了业绩增长空间；区域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海外市场渠道优势，紧抓非洲、南美、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水利水电、变配电等自动化和信息化市场的爆发性增长需求，扩大海外市场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并于2018年3月份被批准入围“军队采购网入库供应商”，可依照军队采购政策规定向军方销售相关产品。未来，公司将依托在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方面的核心优势，根据军队需求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进入军工市场，开拓军工领域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的市场空间。

2)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作为技术领先的锂电智能装备领域的老牌企业，与全球锂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宁德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即ATL）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CATL）有着多年的合作基础，其中CATL为精实机电目前的第一大客户。随着CATL即将以“独角兽”的身份在A股上市（目前已过会），依托上市平台融资优势，预计CATL未来的业务规模将加速扩张，对上游设备的需求量也会相应增加。精实机电作为CATL的重要的锂电设备供应商，也有望在未来几年实现加速增长。

除ATL和CATL外，包括比亚迪、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主流锂电厂商都是精实机电的重要客户。在双积分政策及大城市燃油车限牌的政策环境下，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的替代速度有望在未来几年加速，预计锂电行业也因此迎来长期景气周期，精实机电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智能装备供应商，有望成为我国锂电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受益者之一。

3)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兰特具有非常强的底层技术，是水处理膜品种最丰富的技术原创公司之一，具有多种MBR膜产品线、多种超滤膜产品线和EDI产品。通过将膜产品、膜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工程三方面技术有机结合，格兰特可为污水处理、水再生、水净化提供领先的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特别是在污水深度处理领域，格兰特有能力承接大多数同行企业难以做到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公司的这一能力深受医药、煤化工、石油化工、生物化工、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格兰特膜产品技术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公司多年来努力建设的品牌效应也逐步显现，坎普尔品牌膜产品在多个重大水处理工程竞争中获胜，如宝钢稀土污水处理项目和潞安煤业中水回用等工业项目，咸阳高新区污水处理和四川阆中市污水处理等市政项目。

并入华自科技后，经过一系列的资源整合，格兰特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又得到较大程度提升，特别是在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实力较之前更加突出。例如，在上市公司平台支撑下，格兰特2017年下半年把销售目标明确指向当前形势较好的造纸、钢铁等行业，通过多方面的资源协同，于2017年底中标晨鸣纸业中水回用项目，合同总额达4.32亿元人民币，实现了并入上市公司后经营规模的一次跨越。格兰特将以此项目中标为契机，进一步耕耘造纸行业污水回用及零排放市场。

格兰特的另一重要成长机会来自市政污水处理领域。由于传统市政污水膜法处理项目中的膜需要频繁更换，导致运营成本较高，针对这一弊端，格兰特将盒式平板膜技术和低耗能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结合，可以有效解决传统市政污水膜法处理项目中需要经常更换膜及高能耗导致的运营成本高的问题。该技术组合可以较大幅度降低市政污水处理膜生物反应器工程运营成本，有望使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取得更大突破。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 T4754-2011），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和“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主业分别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环境治理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N772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述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与市场地位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均处于稳定发展或快速发展期。

（1）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

1) 水利水电领域：我国的水利、水电行业已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未来的市场机会主要集中在存量水利、水电设施的自动化及信息化升级。相比而言，包括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利、水电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备较好的市场机会。另外，公司在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国家的水利水电自动化市场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能够较好地把握这些国家水利水电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2)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领域：我国的变配电行业目前处于从传统变配电向智能化变配电转变的发展的阶段，根据我国

智能电网建设的总体规划，到2020年我国基本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主干网络、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现代电网。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未来的建设重点主要集中在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到2020年全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左右，2017年已完成2.37万公里里程，未来2-3年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 工业自动化领域：智能制造发展需经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四个阶段，就目前而言，我国仍处于“工业2.0”（电气化）的后期阶段，“工业3.0”（信息化）还有待进一步普及，“工业4.0”（智能化）正在尝试尽可能做一些示范，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正在逐步布局。国家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中国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4) 军工领域：我国要建设军事大国和军事强国是一个长期过程，中国的军工产业未来仍将长期处于景气周期。财政部在《关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2018年，中国国防支出将增长8.1%，达到11069.51亿元人民币，较2017年7%的增速有所提升。

（2）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板块

1) 锂电领域：锂电行业增长的最大动力来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而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属于朝阳行业。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总销量77.7万辆，同比增长53%，2018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3万辆，同比154.3%，呈加速增长趋势。展望未来，工信部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要求，2018年度至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由于目前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的实际积分值约为3%，较2018年8%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果换算成车型销售，2018年要达到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8%的要求，新能源车产销至少要成长一倍，达到百万辆以上。据此判断，若该管理办法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是国内锂电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2) 光伏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光伏行业已日趋成熟，但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新增装机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装机量达到405GW。中国新增装机量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量达到130GW，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首位，持续领跑全球。

（3）环保与水处理板块

随着国家对污染治理日益重视以及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的环保水处理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并提出“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831万立方米/日。仅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约就达5644亿元”。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分析报告》预测，“十三五”期间，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约5000万吨/天，投资达到1500余亿元，总体投资近2000亿元。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及近三年业绩趋势

公司近三年业绩成稳步上升趋势。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5,268,063.85元、510,933,802.85元、616,814,900.21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217,035.74元、48,213,989.39元、57,124,517.91元。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表明公司的发展情况良好，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强，预示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潜力较强、市场前景广阔。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股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2,454.98 万, 增长 1,129.4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54.98 万, 增长 117.3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2,200 万, 全额增长, 系本期公司新增对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新增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5,371.27 万元, 增长 54.44%, 主要系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另外, 公司北京和广州两处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6,136.54 万元, 增长 105.94%, 主要系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823.02 万元, 增长 51.89%, 主要系公司在建信息化及系统集成产业基地投入增加及格兰特综合办公楼在建工程投入。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322.91 万元, 增长 1,100.65%,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所致。
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年末较期初增加 28,573.33 万元, 增长 101.68%,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所致。
预付账款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584.40 万元, 增长 165.54%,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3,013.14 万元, 增长 227.38%,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及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增长所致。
存货	本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5,454.66 万元, 增长 157.33%,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3,037.30 万元, 下降 75.78%, 主要系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商誉	本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 68,975.86 万元, 增长 11,394.92%, 主要系本期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 100% 股权, 支付的对价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长期待摊费用	本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45.53 万元, 增长 214.49%,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715.87 万元, 增长 134.44%,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及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2,032.40 万元, 下降 69.12%, 主要系公司预付购房款、软件款因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结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优势

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设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等一流的研发平台，掌握了行业领先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截至目前，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到了水利水电、变配电、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多个应用领域。由于技术优势突出，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企业奖”等多个荣誉。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同时作为依托单位建设了多种创新平台，基于湖南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省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同外部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报告期内，中南大学桂卫华院士正式成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进站院士，极大提升公司自动化控制领域研发能力。公司同天津大学合作的航空发动机叶尖间隙在线系统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同湖南大学、河海大学启动了大数据平台与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洪水预报与水库调度系统等多个项目合作。公司长期耕耘于自动化与信息化领域，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理解，不断将新技术、新理念与行业需求相结合，不断推出新产品与技术应用。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在锂电池智能设备领域研发和技术优势突出，掌握了以动力电池（组）检测设备、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锂电池自动化后处理系统为主的锂电池设备行业核心技术。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及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特点的深刻理解，精实机电以全面服务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打造灵活完备的研发体系，聚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采用模块化的研发方法，系统性地提高了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为锂电池生产厂商提供覆盖化成、分容、分选、测试、仓储物流等生产环节的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

环保水处理方面：全资子公司格兰特在环保水处理领域拥有出色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膜产品、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三足鼎立，有机结合，形成了为水处理项目提供多层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膜产品方面，格兰特拥有创新的多种MBR膜产品线、多种超滤膜产品线和EDI产品，其中盒式平板MBR（膜生物反应器）膜组件于2015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技术，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超滤膜技术2009年通过了北京市科委研发验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除盐装置也同样代表国际先进产品，目前只有原美国GE公司有类似技术，相关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好评。在膜工程方面，格兰特更将膜产品技术和膜工程技术有机结合，在众多水处理领域引领技术进步，其中全膜法（TMS）工艺技术在水净化领域用膜法完全代替化学法，彻底避免了水净化过程带来的环境污染。在污水深度处理方面，格兰特能够处理难降解工业污水，并为膜法污水再生提供有效的预处理。格兰特污水深度处理技术经过了包括采油、制药、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的实验验证，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并在大型工程中得到应用。

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各大业务板块的技术优势，公司（包括子公司）在报告期继续保持了较大力度的研发投入，全年投入研发费用4,501.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7.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281项专利和91项软件著作权（含子公司）。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的树立，在所涉及的各个业务领域都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华自品牌获得了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众多客户的认可，“华自”商标也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也是锂电池智能装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行业声誉，其品牌得到了包括CATL、ATL、比亚迪、力神、中航锂电等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的认可。

全资子公司格兰特经过多年的积累,为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单位,在膜法环保水处理领域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优势,特别是在化学、煤化工、制药等高污染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3、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的水利水电自动化产品、水利信息化产品继续保持了市场优势,截止报告期末,该系列产品覆盖了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和包括印度、巴基斯坦、赞比亚、越南、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智利、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在内的全球40多个国家。

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是国内老牌锂电智能设备提供商,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市场优势明显。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设备稳定性,已成为国内主流锂电池厂商的锂电设备供应商。精实机电与ATL拥有10年的合作基础及互信关系,CATL自成立以来就是精实机电的重要客户,目前CATL已成为精实机电的第一大的客户。

全资子公司格兰特的市场优势主要建立在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基础之上。例如,格兰特在“哈药六厂每小时50吨膜法纯化工程项目”(是当时中国纯化水最大的工程项目之一)中首次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反渗透高纯水制造工艺技术”,这一技术彻底避免使用离子交换技术,并且能使纯化水水质更稳定、对环境更加友好。此后哈药集团、石家庄制药、东北制药、齐鲁制药、华北制药等超过50家制药企业纷纷采用这一专利技术,格兰特也因此获得了国内众多医药行业客户的认可。不仅如此,格兰特还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迅速打开了石油石化、化工、电力、钢铁冶金、食品、造纸、市政等环保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并在上述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渠道优势。

4、协同优势

公司的“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1) 技术协同。公司在自动化及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智能控制技术可以帮助提升精实机电的锂电智能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也可以无缝融合到格兰特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中,提升格兰特的整体技术和成本优势。目前,公司已将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应用到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相关项目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技术融合效果。例如,精实机电近期为CATL定制研发的部分锂电智能设备就有母公司派出的技术人员参与到技术攻关。

(2) 客户协同。在并购格兰特之前,公司已在环保水处理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并积累了包括郴州汝城污水处理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河北省晋州市污水处理厂、湖南江南污水处理厂等在内的多个客户资源,与格兰特的目标市场存在一定的重合。并购格兰特后,公司已将原有的环保水处理自动化业务与格兰特的环保水处理业务进行了合并,统一纳入到公司的“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板块,在客户协同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例如,格兰特在2017年12月中标的晨鸣纸业的4.32亿元大单就是客户资源协同效应发挥的结果。

(3) 管理协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目前,公司已对精实机电和格兰特两家全资子公司在管理方面进行了整合,在保留这两家子公司优秀的管理经验及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他们的管理制度按上市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规范,较好地实现了管理方面的协同。

5、企业文化和凝聚力优势

面对员工,“坦诚、务实、合作、进取”的企业精神,促使华自人把企业打造成一支军队、一所学校、一个大家庭,正是这样的企业文化,吸引着一批又一批有着共同价值观的优秀人才加入华自,使人才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以此打造华自科技的文化竞争力。公司重视员工薪酬福利和激励,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和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营销人员和研发人员给予相应奖励并及时兑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9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63.8万股,将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发展和工会活动,购置了乒乓球台、台球桌,兴建了高标准的足球场、篮球场、室内羽毛球场、多媒体娱乐室等员工健身、娱乐场地和设施。公司近几年来都是湖南省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面对客户、供应商和政府,公司以诚信为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对履约成本超预期的合同也保质保量地执行。公司依

法纳税，多次被评为长沙市利税大户。公司多次被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被湖南省信用评价中心评定为信用等级AAA级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通过自身发展和投资、并购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62,11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5%；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2.4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48%。

报告期内，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宽了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利用了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通过投资、收购整合相关行业优势资源和资产，加快公司的发展。

（一）公司产业发展和经营平台进一步完善

1、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年12月，公司开始实施上市后的首次并购重组，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该项工作，分别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100%股权以及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合计持有的格兰特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总价格为9.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83亿元，占交易对价的62%，以现金方式支付3.57亿元，占交易对价的38%。

该交易事项于2017年8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已于2017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整合优势资源，于2017年5月投资控股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投资控股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投资控股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投资控股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形成产业合力。

（二）公司业务板块得到全面的梳理与整合，市场拓展取得新成绩

1、2017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深度整合公司原有业务体系，公司已实质形成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的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包括若干系列产品，覆盖多个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长沙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一期工程星城车辆段及黄榔停车场智能化工程项目。这是公司继沪昆高铁、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长沙磁悬浮项目后重要的轨道交通业绩。

3、2017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电网“35kV及以上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和安全稳定控制装置”、“35kV及以上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两类物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获得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该证明的获得，意味着公司的保护类、监控类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公司的认可，为公司服务电网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2017年12月，子公司格兰特收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成功中标寿光晨鸣和湛江晨鸣中水回用项目，中标金额43,236万元，这是格兰特加入华自科技后在水处理领域取得的重要成绩。

（三）技术研发不断推进，公司专利、资质等经营性软资产有所增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计被授权281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件；还有80件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其中发明专利63件；2017年共受理专利申请40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91件。

2、2017年10月，公司获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质体系，为公司开拓军工市场以及未来在军工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还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备案等级壹级），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供货类）评价AAA级等级证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工业、轨道交通、智能电网、水利建设等工程领域的承揽能力。公司申报的“MTC-3W水处理自动化V5.0控制技术”成功入选“2017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目录”。

（四）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00%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0.62%

截至报告期末，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单层厂房已建成，多层厂房、研发中心大楼已完成主体结构，正在进行精装修，预计2018年下半年可部分投入使用。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按计划实施，报告期内已完成了部分区域的改造，并购置了一批生产、检测和调试设备。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公司于2016年在北京、广州购置了经营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完成了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目前已投入使用。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EMC电磁兼容及环境实验室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工作启动并完成了内审评估；自动化应用实验室完成建设，为自动化应用领域提供仿真实验及培训平台。

（五）人才培养与激励

2017年公司揽才形式多元，全员荐才氛围浓厚，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同时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有完善的企业技术研发平台，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保持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新的校企联合创新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出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含子公司）194人授予363.8万股股票，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21,106,157.08	100%	515,229,432.59	100%	20.55%
分行业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402,368,564.08	64.78%	477,496,863.62	92.67%	-15.73%
新能源及智能装备	56,155,066.68	9.04%	980,854.69	0.19%	5,625.12%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116,760,609.87	18.80%	8,582,525.65	1.67%	1,260.45%
其他	45,821,916.45	7.38%	28,169,188.63	5.47%	62.67%
分产品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07,823,659.49	33.46%	290,292,332.32	56.34%	-28.41%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104,048,375.00	16.75%	102,448,623.66	19.88%	1.56%
水利信息化	35,826,267.08	5.77%	29,081,053.82	5.65%	23.19%
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	26,838,547.78	4.32%	21,651,017.05	4.20%	23.96%
军工及企业信息化产品	5,422,638.89	0.87%	16,091,802.34	3.12%	-66.30%
设计咨询、能源管理、运维等技术服务	22,409,075.84	3.61%	17,932,034.43	3.48%	24.97%
锂电池智能装备	44,920,291.50	7.23%			
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系统	11,234,775.18	1.81%	980,854.69	0.19%	1,078.66%
膜及膜产品	15,601,920.02	2.51%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101,158,689.85	16.29%	8,582,525.65	1.67%	1,076.01%
其他	45,821,916.45	7.38%	28,169,188.63	5.47%	62.67%
分地区					
海外	22,292,518.74	3.59%	79,138,681.12	15.36%	-71.83%
华北	50,268,930.62	8.09%	33,474,451.91	6.50%	50.17%
华南	105,485,926.38	16.98%	78,411,346.65	15.22%	34.53%
华中	216,976,172.29	34.93%	128,166,198.22	24.88%	69.29%
西南	68,663,362.40	11.06%	102,617,288.84	19.92%	-33.09%
东北	14,903,725.79	2.40%	10,464,654.77	2.03%	42.42%
华东	80,694,234.65	12.99%	38,367,205.78	7.45%	110.32%
西北	61,821,286.21	9.96%	44,589,605.30	8.64%	38.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自动化及信息化 产品与服务	402,368,564.08	233,166,295.74	42.05%	-15.73%	-22.87%	5.36%
环保与水处理产 品及服务	116,760,609.87	71,119,273.53	39.09%	1,260.45%	1,143.95%	5.70%
分产品						
水利水电自动化 系统	207,823,659.49	113,168,466.27	45.55%	-28.41%	-34.86%	5.39%
变配电及轨道交 通自动化系统	104,048,375.00	74,103,729.87	28.78%	1.56%	0.99%	0.40%
水处理整体解决 方案	101,158,689.85	64,235,896.91	36.50%	1,078.66%	1,023.55%	3.11%
分地区						
华南	105,485,926.38	57,714,292.60	45.29%	34.53%	12.89%	10.49%
华中	216,976,172.29	136,138,501.99	37.26%	69.29%	63.22%	2.34%
西南	68,663,362.40	33,796,073.07	50.78%	-33.09%	-49.63%	16.17%
华东	80,694,234.65	51,620,971.46	36.03%	110.32%	114.25%	-1.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477,496,863.62	302,296,620.65	36.69%	21.23%	22.09%	-0.45%
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8,582,525.65	5,717,228.89	33.39%	17.04%	28.00%	-5.70%
分产品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290,292,332.32	173,718,531.32	40.16%	5.30%	7.62%	-1.29%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102,448,623.66	73,379,224.98	28.37%	23.06%	15.27%	4.84%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8,582,525.65	5,717,228.89	33.39%	17.04%	28.00%	-5.70%
分地区						

变更口径的理由

2017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丰富和延伸了公司业务和产品，基于此，公司对各项业务进行梳理和整合，形成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的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包括若干系列产品，覆盖多个领域。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	销售量	台套	148	211	-29.86%
	生产量	台套	149	210	-29.05%
	库存量	台套	6	5	20.00%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	销售量	台套	149	165	-9.70%
	生产量	台套	150	166	-9.64%
	库存量	台套	6	5	20.00%
水利信息化	销售量	台套	25	22	13.64%
	生产量	台套	26	22	18.18%
	库存量	台套	5	4	25.00%

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	销售量	台套	30	25	20.00%
	生产量	台套	30	25	20.00%
	库存量	台套	1	1	0.00%
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系统	销售量	台套	7	2	250.00%
	生产量	台套	6	4	50.00%
	库存量	台套	3	2	50.00%
锂电池智能装备	销售量	套	48		
	生产量	套	60		
	库存量	套	12		
膜及膜产品	销售量	平方米	117,092		
	生产量	平方米	105,028		
	库存量	平方米	81,148		
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量	台套	66	8	725.00%
	生产量	台套	66	8	725.00%
	库存量	台套	0	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公司新增了锂电池智能装备、膜及膜产品业务，格兰特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原有业务重合，加强了公司在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直接材料	196,370,063.13	84.22%	245,244,007.27	81.13%	3.09%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直接人工	33,114,306.68	14.20%	53,762,885.43	17.78%	-3.58%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制造费用	3,681,925.93	1.58%	3,289,727.95	1.09%	0.49%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小计	233,166,295.74	100.00%	302,296,620.65	100.00%	0.00%

新能源及智能设备	直接材料	28,736,335.27	80.17%	487,683.56	97.41%	-17.24%
新能源及智能设备	直接人工	4,912,130.47	13.70%	11,038.32	2.20%	11.50%
新能源及智能设备	制造费用	2,194,431.59	6.12%	1,933.21	0.39%	5.73%
新能源及智能设备	小计	35,842,897.34	100.00%	500,655.09	100.00%	0.00%
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62,865,176.51	88.40%	5,052,037.07	88.37%	0.03%
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直接人工	7,825,194.67	11.00%	653,986.25	11.44%	-0.44%
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制造费用	428,902.34	0.60%	11,205.57	0.19%	0.41%
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	小计	71,119,273.53	100.00%	5,717,228.89	100.00%	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0,686,130.63	35.45%	4,515,447.07	20.23%	15.22%
其他	直接人工	19,448,639.04	64.51%	17,802,549.44	79.77%	-15.26%
其他	制造费用	11,942.37	0.04%	0.00	0.00%	0.04%
其他	小计	30,146,712.06	100.00%	22,317,996.51	100.00%	0.00%
合计	直接材料	298,657,705.55	80.66%	255,299,174.97	77.17%	3.49%
合计	直接人工	65,300,270.87	17.63%	72,230,459.44	21.83%	-4.20%
合计	制造费用	6,317,202.24	1.71%	3,302,866.73	1.00%	0.71%
合计	总计	370,275,178.66	100.00%	330,832,501.14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国际”）、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自新能源”）、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电数”）、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智能”）、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斯迈特”），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自国际，2017年1月16日，该子公司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华自售配电与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华自新能源，主要进行新能源技术服务、售电业务，岳阳华自新能源于2017年5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章程规定，华自售配电拥有岳阳华自新能源70%的股权，岳阳华自新能源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新天电数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前海华自出资1,100万元投资新天电数，持有新天电数45%的股权，根据章程及协议约定，前海华自能够对新天电数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北京钛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远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陶然、沈波共同设立华钛智能，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持有华钛智能40%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钛智能实施控制，华钛智能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根据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842号），公司分别以38,000万元和5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2017年10月27日，精实机电、格兰特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张健、谢帅、周飞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自斯迈特，主要进行地铁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抗震支架等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施工业务，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办理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拥有华自斯迈特42%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自斯迈特实施控制，华自斯迈特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公司新增了锂电池智能装备、膜及膜产品业务，格兰特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原有业务重合，加强了公司在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172,416.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20,769.20	2.34%
2	第二名	14,067,521.39	2.26%
3	第三名	13,130,442.23	2.11%
4	第四名	11,564,040.57	1.86%
5	第五名	10,889,642.90	1.75%
合计	--	64,172,416.29	10.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020,215.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489,724.00	4.87%
2	第二名	12,388,242.78	4.83%
3	第三名	8,329,653.65	3.25%
4	第四名	5,846,920.29	2.28%

5	第五名	4,965,674.32	1.94%
合计	--	44,020,215.04	17.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032,308.82	66,850,015.71	21.22%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及格兰特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103,799,586.36	72,951,422.14	42.29%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及合并精实机电、格兰特 11 月、12 月发生的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290,789.08	-1,582,177.62	181.58%	主要系精实机电及格兰特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公司本期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下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7年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体系管理。报告期内，电磁兼容与环境实验室、自动化应用实验室等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建设VR/AR（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创新实验室。其中电磁兼容与环境实验室，启动了国家级实验室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工作，这将大大帮助提升实验室的人员、设备、管理等能力水平，提高实验室的检测权威性，为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基础平台。

公司在对外技术合作方面加大投入，基于湖南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广泛开展合作。公司同天津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在精密测控、大数据分析、水利专业建模、过程控制等多个领域开展各种形式的项目合作。同时，也同一些外部技术团队或人力资源公司开展技术合作或人力资源合作。

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及体系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贯标工作，以提升公司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HZInfo3000水利信息化系统V4.0、手机客户端软件V3.0、HZP600大保护测控平台及系列化产品、HZK-OTS油罐区/发油棚自动化系统、HZK-MHS物料转运/仓储自动化系统、HZES6000电力交易管理系统等产品，对公司提升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板块的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12	315	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9.38%	37.63%	35.2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019,682.16	33,191,676.25	26,552,31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5%	6.44%	6.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93,842.66	461,445,270.11	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23,352.20	502,206,371.16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509.54	-40,761,101.05	7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8,494.16	3,363,428.43	1,31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0,260.74	172,561,553.67	-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1,766.58	-169,198,125.24	8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8,759.00	4,822,345.31	1,7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5,969.56	20,000,000.00	1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789.44	-15,177,654.69	42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886.85	-224,482,322.81	103.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1.22%，母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7.21万元，各子公司因业务扩展投入经营性资金增加导致总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1,315.4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下降55.80%，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及在建工程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83.06%，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1,775.20%，主要系公司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精实机电、格兰特向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108.38%，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及精实机电、格兰特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421.21%，主要系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长103.54%，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729,509.54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56,150,232.94元，二者差异较大原因为：2017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因业务扩展投入经营性资金增加，受行业影响及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大，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5,738.67	0.77%	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货的收益123.60万元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75.03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货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3,103,545.49	20.66%	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商誉减值损失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1,497.71	0.13%		
营业外支出	106,872.50	0.17%	主要系补缴的税收滞纳金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9,276,136.61	30.39%	增值税软件退税及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增值税软件退税具有可持续性；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1,288,010.69	8.76%	169,607,408.48	18.58%	-9.82%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导致商誉增加，总资产增加，资产结构发生变化。
应收账款	566,755,756.28	24.66%	281,022,497.79	30.79%	-6.13%	同上。

存货	252,779,565.47	11.00%	98,232,989.40	10.76%	0.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23,421.83	0.21%	2,173,702.79	0.24%	-0.03%	
固定资产	152,376,422.01	6.63%	98,663,727.38	10.81%	-4.18%	主要系合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报表导致商誉增加，总资产增加，资产结构发生变化。
在建工程	141,174,579.49	6.14%	92,944,335.79	10.18%	-4.04%	同上。
短期借款	57,297,867.00	2.49%		0.00%	2.49%	系本期新增精实机电及格兰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商誉	695,811,800.53	30.27%	6,053,213.60	0.66%	29.61%	主要系本期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其他应付款	417,779,208.53	18.18%	3,639,077.90	0.40%	17.78%	主要系收购精实机电及格兰特应付未付的股权收购款及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回购义务。
股本	228,586,627.00	9.95%	200,000,000.00	21.91%	-11.96%	主要系本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精实机电和格兰特股权所致。
资本公积	797,866,468.75	34.72%	198,167,835.75	21.71%	13.01%	主要系本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精实机电和格兰特股权产生的股本溢价。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7,700,160.00	7,989,65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7,700,160.00	7,989,65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1,355,586.3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194,130.91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4,020,522.61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7,098,000.48	银行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5,581,004.9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0,249,245.34	

(1) 报告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共计51,355,586.39元，其中：18,503,438.37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2,852,148.02元为保函保证金。

(2) 报告期末，受限的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02DB437-J”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向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7年2月-2019年2月。同时赵晓娜、孟广祯、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2DB437BZ-J”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编号为“2012105321705”、“2012206809393”、“2014204007132”三项专利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500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

2017年12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16E175181”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孟广祯、赵晓娜、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年BZ2148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以合计118,780,431.29的应收账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号为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25号土地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编号为“[2016]施[平]建字0028号”建筑物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1000万元。

2017年7月，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6000001363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具体起始日期以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计算。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出）第00009号土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7,297,867.00元。

2017年11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洪波、毛秀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高新区授信（保证）字（2017）第327号”的保证合同，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应质字（2017）第327号”质押合同，将拥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向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期间为2017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3,000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01,083,910.00	41,140,000.00	2,333.3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售配电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供应等	0.00	-1,512,147.71	否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增资	3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	0.00	32,611.26	否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和贸易	新设	83,91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投资和贸易	0.00	-30,653.11	否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后端设备的研发、生产	收购	38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无	长期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系统、锂电池生产设备	0.00	8,264,253.18	否	2017年0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

	和销售				资金			以及改 造升级 服务					行股份 及支付 现金购 买资产 并募集 配套资 金暨关 联交易 报告书 (草案)》
北京格 兰特膜 分离设 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 备销售 及水处 理工程 服务	收购	560,000 ,000.00	100.00 %	发行股 份及支 付现金 购买资 产并募 集配套 资金	无	长期	膜产 品、膜 工程及 污水深 度处理	0.00	13,505,076 .97	否	2017年 05月31 日	2017年 5月31 日披露 在巨潮 资讯网 上的《发 行股份 及支付 现金购 买资产 并募集 配套资 金暨关 联交易 报告书 (草案)》
合计	--	--	1,001,0 83,910. 00	--	--	--	--	--	0.00	20,259,140 .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735	4,874.86	19,201.03	0	0	0.00%	533.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19,735	4,874.86	19,201.03	0	0	0.00%	533.9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60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0 万元 (含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2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5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募集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2869.98 万元，并于 2016 年度置换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01.0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3.97 万元，投资完成总体进度为 97.29%。</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940	13,940	4,035.09	13,94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	否	1,340	1,340	634.21	1,340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改造项目							日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	1,700	0	1,7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2,755	2,755	205.56	2,221.03	80.62%	2018年06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35	19,735	4,874.86	19,201.0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9,735	19,735	4,874.86	19,201.0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拟利用湖南长沙高新区麓谷信息产业园内已征用地 64.8 亩，建设主体厂房及配套设施 42,080.5 平方米。购置数控板料折弯机、数控液压剪板机、数控冲床、升压变压器成套设备、电网特性模拟电源成套设备、谐波闪烁测量阻抗模拟系统成套设备等相关设备 345 台（套）及配套辅助设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自筹资金部分尚未全部投入，总体工程进度为 70%，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②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在原有生产基地 4 号厂房实施，同时也将对 1 号、2 号厂房及研发办公区域内进行部分改造，拟在原厂房及办公区域内新建无尘车间、新建屏柜装配生产线、新建单元厢生产线、新增工业电梯等项目，同时新购一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调试设备，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办公区域部分改造及购进部分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调试设备，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③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根据产品目标市场的客户分布情况，结合公司现有市场资源的布局与未来新业务拓展方向及规划，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8 个营销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和 4 个营销中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设立 2 个营销中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00%。目前已设立的 2 个营销中心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④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包含温度湿热环境实验室、电磁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继保实验室、动模实验室及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研究中心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拟购置实验室设备多台（套）同时引进多名中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研发工作，支付材料费、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款等，完成率 80.62%。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目前尚未建设完毕，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虽已全部投入，但公司自筹资金部分尚未全部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869.98 万元，其中：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680.29 万元；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 398.63 万元；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预先投入 1,791.06 万元。已于 2016 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发、经营和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代理销售	6,000,000	7,082,314.93	7,002,143.25	0.00	41,222.27	27,383.82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00,000	60,519,119.61	46,769,841.11	12,407,367.55	2,670,627.38	1,639,727.05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售配电	100,000,000	49,309,311.99	49,023,815.68	273,584.90	-1,851,372.26	-1,512,678.82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光电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13,000,000	37,020,644.21	33,253,295.38	5,422,638.89	-4,400,060.13	-4,300,743.20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贸易	20,000,000 (港币)	53,256.89	53,256.89	0.00	-30,706.84	-30,653.11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后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800,000	230,138,855.35	74,323,298.89	163,964,848.86	27,602,440.87	23,317,174.34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及水处理工程服务	67,890,902.05	329,219,752.74	167,478,308.85	207,262,502.22	48,180,849.79	41,554,337.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合并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为盈利 826.43 万元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合并期内对净利润的影响为盈利 1,350.51 万元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 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出资合计3,100.00万元，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盈利1,639,727.05元。

(2)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 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出资合计5,000.00万元，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亏损1,512,678.82元。

(3)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息”）原股东为湖南中航实业有限公司、长沙德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龚爱民、折世强、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受让股权及增资入股的投资方式对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即以500.25万元受让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中航信息股份，同时以1,293.75万元对中航信息增资，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航信息40%股份，投资协议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中航信息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有3人，公司能够对中航信息实施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422,638.89元，净利润为亏损4,300,743.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1,720,297.28元。

(4)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港币，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出资83,910.00元（10万港元）。本报告期亏损30,653.11元。

(5) 根据公司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842号），公司分别以38,000万元和5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2017年10月27日精实机电、格兰特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法人独资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和格兰特自2017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精实机电合并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920,291.51元，盈利9,815,531.71元，考虑评估增值影响因素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盈利8,264,253.18元；格兰特合并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150,668.98元，盈利15,118,479.33元，考虑评估增值影响因素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盈利13,505,076.97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发展+外延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内生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整合“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力争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核心产品、服务在军工领域的应用；外延扩张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与现有三大业务板块具有具备较强协同性的优质资产，重点整合军工方面的优质资产。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均处于稳定发展或快速发展期。

（1）自动化及信息化板块

1) 水利水电领域：我国的水利、水电行业已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未来的市场机会主要集中在存量水利、水电设施的自动化及信息化升级。相比而言，包括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利、水电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备较好的市场机会。另外，公司在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国家的水利水电自动化市场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能够较

好地把握这些国家水利水电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2) 变配电及轨道交通领域：我国的变配电行业目前处于从传统变配电向智能化变配电转变的发展的阶段，根据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总体规划，到2020年我国基本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主干网络、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现代电网。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未来的建设重点主要集中在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到2020年全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3万公里左右，2017年已完成2.37万公里里程，未来2-3年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 工业自动化领域：智能制造发展需经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四个阶段，就目前而言，我国仍处于“工业2.0”（电气化）的后期阶段，“工业3.0”（信息化）还有待进一步普及，“工业4.0”（智能化）正在尝试尽可能做一些示范，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正在逐步布局。国家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中国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中国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4) 军工领域：我国要建设军事大国和军事强国是一个长期过程，中国的军工产业未来仍将长期处于景气周期。财政部在《关于201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2018年，中国国防支出将增长8.1%，达到11069.51亿元人民币，较2017年7%的增速有所提升。

（2）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板块

1) 锂电领域：锂电行业增长的最大动力来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而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属于朝阳行业。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总销量77.7万辆，同比增长53%，2018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3万辆，同比154.3%，呈加速增长趋势。展望未来，工信部发布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要求，2018年度至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由于目前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的实际积分值约为3%，较2018年8%的目标要求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果换算成车型销售，2018年要达到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8%的要求，新能源车产销至少要成长一倍，达到百万辆以上。据此判断，若该管理办法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几年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是国内锂电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2) 光伏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光伏行业已日趋成熟，但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数据，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装机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新增装机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超过37%，累计装机量达到405GW。中国新增装机量达到53GW，同比增长53.6%，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量达到130GW，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首位，持续领跑全球。

（3）环保与水处理板块

随着国家对污染治理日益重视以及污染企业的处罚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的环保水处理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并提出“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831万立方米/日。仅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约就达5644亿元”。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分析报告》预测，“十三五”期间，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约5000万吨/天，投资达到1500余亿元，总体投资近2000亿元。

（三）实施计划

未来1-3年，对于公司现有的“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和“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将采取内生发展为主，整合外部资源为辅的发展模式；在军工领域，将采取投资并购为主、内生发展为辅的发展模式，并购的方向为军工领域的优质资产。

（四）风险因素

1、政策方面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此外，公司部分出口产品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市场政策分析，有效捕捉政策动态，做到全面、完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满足相关标准，同时通过产业布局，加大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政策环境的变化，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经营管理风险

技术方面：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人才及管理：公司加快速度扩大经营，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扩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与人才储备带来的风险。

应收账款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6,675.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66%。虽然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将随之有所提高，但较高的应收账款可能引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丰富激励措施，激发专业人才持续创新动力和激情，提高荣誉感和归属感；将加大力度引进、培养人才，同时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共平台聚集人才，利用校企合作、院企合作等合作平台整合人才，多渠道，多方位加大人才工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和催收，降低坏账风险；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合同评审，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有效保证及时收回货款，控制财务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尽管公司“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都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但公司的业务如要继续增长发展，各大业务板块都仍需不断地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才能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是否能够继续有效维持客户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国内以及海外市场，并通过增值服务挖掘老用户的市场需求，保持新客户的增长速度，将影响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战略，公司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整合各大业务板块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军工等领域的细分市场，寻求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并于2018年3月份被批准入围“军队采购网入库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进入军工市场，加大力度拓展核心产品、服务在军工领域的应用，并将继续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军工方面的优质资产，意味着公司将在军工领域市场拓展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丰富公司业务，拓展市场领域，以加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4、并购重组风险

（1）整合风险

对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完成收购后，公司需要对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公司两家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风格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措施未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7年公司收购了精实机电和格兰特，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分别就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未来三年的净利润

作出了承诺。2017年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均完成了业绩承诺，虽然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未来仍将持续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理论上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可能，也就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后，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需要在未来的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精实机电或格兰特未来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强沟通，求同存异，推进管理制度的融合，加强内部控制和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设，保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团队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机制，营造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企业氛围；利用和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协同优势，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平稳、较快的实现双方的协同、共赢发展，并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6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1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11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0.50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8,586,627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429,331.35
可分配利润（元）	179,236,243.4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8,586,627 股为基数，按 0.5 元（含税）/10 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1,429,331.40 元）。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2.00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0.5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

3、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按0.5元（含税）/10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1,429,331.40元）。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1,429,331.35	57,124,517.91	20.01%		
2016年	10,000,000.00	48,213,989.39	20.74%		
2015年	20,000,000.00	45,217,035.74	44.2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华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自科技董事会，由华自科技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自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自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	关于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

	<p>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自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华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自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p>	<p>2017年05月26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p>			
	<p>交易对方毛秀红、李洪波</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华自科技股份将在满足以下解锁条件的基础上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第一次解锁条件:(1)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精实机电第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3)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本人承诺的净利润。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方可解锁本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第二次解锁条件:(1)精实机电第二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2)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精实机电截至当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本人累计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方可解锁本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条件:(1)精实机电第三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已出具;(2)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p>	<p>2017 年 05 月 26 日</p>	<p>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报告，对精实机电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 (3) 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精实机电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4) 本人已履行完毕根据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全部补偿义务。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本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自科技股份所有仍未解锁的股份方可解锁。			
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格莱特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华自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自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精实机电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不低于 2,24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093.33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4,266.67 万元。若精实机电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本人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精实机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精实机电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	2017 年 05 月 26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格兰特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4,550.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6,100.00 万元。若格兰特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数值，本单位同意按另行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05 月 26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的约定进行补偿;若格兰特在利润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上市公司将超出部分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奖励给利润补偿期满后仍在格兰特继续留任的核心团队人员。</p>			
	<p>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本公司不再持有华自科技的股份,否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华自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华自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华自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华自科技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华自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华自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华自科技。5、如华自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华</p>	<p>2017年05月26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自科技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6、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华自科技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华自科技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自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华自科技股东地位，损害华自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自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自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自科技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华自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华自科技股东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自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自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自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精实机电、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与本次交易前精实机电其他股东就上述损失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华自科技股东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自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自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华自科技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自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格兰特、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与本次交易前格</p>	<p>2017年05月26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兰特其他股东就上述损失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自科技、精实机电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精实机电、华自科技及华自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2、李洪波、毛秀红承诺不利用华自科技股东地位，损害华自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波、毛秀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自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如在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李洪波、毛秀红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自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自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精实机电、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与本次交易前精实机电其他股东就上述损失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华自科技、格兰特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兰特、华自科技及华自科技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华自科技股东地位，损害华自科技及	2017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自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如在华自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华自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自科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格兰特、华自科技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与本次交易前格兰特其他股东就上述损失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函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向投资者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函	若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函	若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

			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项正在履行中。
	华自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华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自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自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黄文宝;汪晓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华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自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自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郭旭东;邓海军;喻江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华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华自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自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华自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继续持有华自科技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总数的10%;华自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华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公司所持华自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华自科技:(1)现金方式;(2)本公司从华自科技取得的现金红利。上述发行价指华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华自科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2015年12月31日	五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股份，本公司承诺只有在华自科技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时才减持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 80%。减持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华自科技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黄文宝；汪晓兵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周艾；苗洪雷；熊兰；宋辉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7 月 17 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国际”）、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自新能源”）、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电数”）、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智能”）、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斯迈特”），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该子公司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华自售配电与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华自新能源，主要进行新能源技术服务、售电业务，岳阳华自新能源于2017年5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章程规定，华自售配电拥有岳

阳华自新能源 70% 的股权，岳阳华自新能源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7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新天电数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前海华自出资 1,100 万元投资新天电数，持有新天电数 45% 的股权，根据章程及协议约定，前海华自能够对新天电数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7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北京钛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远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陶然、沈波共同设立华钛智能，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持有华钛智能 40% 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钛智能实施控制，华钛智能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842 号），公司分别以 38,000 万元和 5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 100% 股权。2017 年 10 月 27 日，精实机电、格兰特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张健、谢帅、周飞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自斯迈特，主要进行地铁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抗震支架等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施工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拥有华自斯迈特 42% 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自斯迈特实施控制，华自斯迈特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黄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并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00万股调整为398.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63.80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5万股，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来的197人调整为194人。该次会议确定2017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3.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相关股份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报告期内全部处于限售状态。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 股权，以及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持有标的公司格兰特 42.75% 股权，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3,940	23,997.69	23,94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0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及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补偿期内，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根据所持格兰特的股权比例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格兰特原股东承诺，格兰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净利润情况分别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100.00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格兰特 2017 年 1-12 月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4.88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格兰特 2017 年 1—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格兰特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金额。格兰特原股东无需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银行授信 批准之日起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 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4,7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4,7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银行授信 批准之日起 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4,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4,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4,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4,7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7,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7,7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300	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0	0
合计		12,300	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	2018年01月12日			无		合同约定	31,718	否	无	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膜处理EPC项目	2018年01月22日			无		合同约定	11,518	否	无	收到中标通知书	2018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于2009年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遵守、支持以及实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方面的十项基本原则。

(3) 公司采取自主行动进行节能减排，努力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于2011年11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根据ISO14064-1: 2006和ISO14064-3: 2006进行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

(4)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员工身心发展和工会活动，购置了乒乓球台、台球桌，兴建了高标准的足球场、篮球场、室内羽毛球场、多媒体娱乐室等员工健身、娱乐场地和设施。

(5) 为解决员工因故短期经济或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设立了“华自科技员工帮扶基金”，根据帮扶对象所遇困难的性质、程度及资金用途不同分别采取捐助和借支两种方式予以帮扶。报告期内，共资助了14名员工。

(6) 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依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小水电中心水电控制设备制造(长沙)基地建立了水利水电科学技术科普场馆，该场馆于2014年被湖南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普场馆。场馆发挥科普功能，服务社会，不仅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面向社会团体免费开放，其他时段课接受学校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大专院校学生进入场馆实地教学和社会实践。

(7) 2017年6月底至7月初，湖南发生了历年同期历时最长、范围最广、雨量最多、强度最大的强降雨，湖南宁乡县等地

遭遇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公司第一时间作出响应，组织员工亲赴险点，积极参与抗洪救灾，针对受灾的电站，公司售后人员主动与业主方对接，协助业主方清理污泥、检查设备受灾情况并进行详细分析，为业主方电站重建提供方案。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华自售配电与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华自新能源，主要进行新能源技术服务、售电业务，岳阳华自新能源于2017年5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章程规定，华自售配电拥有岳阳华自新能源70%的股权，岳阳华自新能源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新天电数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前海华自出资1,100万元投资新天电数，持有新天电数45%的股权，根据章程及协议约定，前海华自能够对新天电数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北京钛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远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陶然、沈波共同设立华钛智能，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持有华钛智能40%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钛智能实施控制，华钛智能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2017年11月，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与张健、谢帅、周飞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华自斯迈特，主要进行地铁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抗震支架等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施工业务，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前海华自拥有华自斯迈特42%的股权，根据章程规定，前海华自能够对华自斯迈特实施控制，华自斯迈特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5.00%	28,586,627	0	0	-40,973,371	-12,386,744	137,613,256	60.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0	75.00%	28,586,627	0	0	-40,973,371	-12,386,744	137,613,256	60.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6,956,522	68.48%	14,863,012	0	0	-39,130,436	-24,267,424	112,689,098	49.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43,478	6.52%	13,723,615	0	0	-1,842,935	11,880,680	24,924,158	10.9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5.00%	0	0	0	40,973,371	40,973,371	90,973,371	39.80%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5.00%	0	0	0	40,973,371	40,973,371	90,973,371	39.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8,586,627	0	0	0	28,586,627	228,586,62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股东股份限售期已满，公司于2017年7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42,836,958股，由于部分申请解除限售额股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需按照75%进行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0,973,371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18日。

2、2017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94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638,000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

3、2017年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49,486,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6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7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9月29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3,63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17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正式受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249,486,27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申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93,478,260	0	6,353,938	99,832,198	首发前限售承诺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首发前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1月28日。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0	0	7,765,924	7,765,92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20年11月28日
李洪波	0	0	6,991,609	6,991,609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年11月28日前不得转让，期满后在满足解锁条件前提下分三期解锁。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347,826	0	0	4,347,826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黄文宝	3,260,870	0	0	3,260,870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毛秀红	0	0	3,094,006	3,094,006	重大资产重组非 公开发行限售承 诺	2018年11月28 日前不得转让， 期满后在满足解 锁条件前提下分 三期解锁。
汪晓兵	2,282,608	0	0	2,282,608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郭旭东	1,784,782	0	0	1,784,782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邓海军	1,060,870	0	0	1,060,870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喻江南	947,826	0	0	947,826	首发前限售承诺	2018年12月31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42,836,958	40,973,371	4,381,150	6,244,737	重大资产重组非 公开发行限售承 诺、高管锁定股 及股权激励限售 股	重大资产重组非 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8年11月28 日前不得转让， 期满后在满足解 锁条件前提下分 三期解锁。高管 锁定股每年按照 上年末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 分三期解除限 售。
合计	150,000,000	40,973,371	28,586,627	137,613,25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09月29日	12.02	3,638,000	2017年0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11月28日	23.36	24,948,627	2017年11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17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3,63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

2、2017年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49,486,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3,63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9日上市，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3,638,000股。

2、2017年公司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49,486,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3,638,000增加至228,586,62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华能自控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99,832,198	6,353,938	99,832,198	0	质押	32,811,400
广州诚信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15,217,392	0	0	15,217,392		
珠海华鸿景甫创 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11,043,562	-1,999,916	0	11,043,562		
上海乐洋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10,869,566	0	0	10,869,566		
格然特科技（湖 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7,765,924	7,765,924	7,765,924	0		
李洪波	境内自然人	3.06%	6,991,609	6,991,609	6,991,609	0		
长沙华自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4,347,826	0	4,347,826	0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1.43%	3,260,870	0	3,260,870	0		
毛秀红	境内自然人	1.35%	3,094,006	3,094,006	3,094,006	0	质押	2,520,000
汪晓兵	境内自然人	1.00%	2,282,608	0	2,282,608	0	质押	2,2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黄文宝和汪晓兵为一致行动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p> <p>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为华自集团董事长、汪晓兵为华自集团董事。</p> <p>华自集团持有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的股权。</p> <p>股东李洪波和毛秀红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17,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217,392
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43,562	人民币普通股	11,043,562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66	人民币普通股	10,869,566
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00
张为民	617,392	人民币普通股	617,392
刘利国	530,434	人民币普通股	530,434
向宓	4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0
朱满棠	359,107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7
黎大林	3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控制的企业,是华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宝	1996 年 09 月 18 日	91430100616819620W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影院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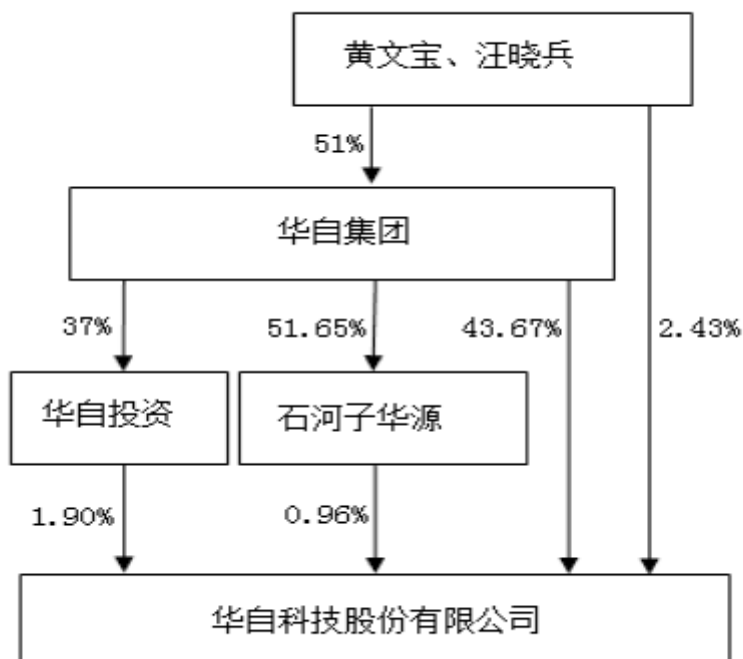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文宝	中国	否
汪晓兵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文宝先生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长、精实机电董事、华源文化执行董事、华禹投资董事长、兰州华自执行董事、前海华自执行董事、华自售配电董事长。汪晓兵先生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华自投资执行董事、华禹投资董事、能创国际董事长、华自国际董事、格兰特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黄文宝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09年09月25日		3,260,870	0	0	0	3,260,870
汪晓兵	董事兼总 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09月25日		2,282,608	0	0	0	2,282,608
白云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1年08月29日		0	0	0	0	0
颜勇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9月14日		0	0	0	0	0
余朋鲋	董事兼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年08月29日		0	0	0	100,000	100,000
袁江锋	董事兼副 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100,000	100,000
凌志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柴艺娜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5	2016年04月28日		0	0	0	0	0
曾祥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9月14日		0	0	0	0	0
邓海军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14日		1,060,870	0	0	0	1,060,870
胡浩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05月09日		256,522	0	0	0	256,522
胡兰芳	监事	现任	女	41			0	0	0	0	0
喻江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8月29日		947,826	0	0	0	947,826
周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09月25日		663,044	0	0	80,000	743,044
熊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3			521,740	0	0	80,000	601,740
宋辉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41			521,738	0	0	80,000	601,738
苗洪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09年09月25日		521,740	0	0	80,000	601,740
陈红飞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2年03月20日		0	0	0	100,000	100,000
唐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04月14日		0	0	0	100,000	100,000
何宇飞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6年04月28日	2017年09 月14日	0	0	0	0	0

桂卫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8	2011年08月29日	2017年09月14日	0	0	0	0	0
郭旭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1	2009年09月25日	2017年09月14日	1,784,782	0	0	0	1,784,782
秦朝晖	监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1,821,740	0	0	720,000	12,541,7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海军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9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
邓海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9月13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秦朝晖	监事	离任	2017年05月0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何宇飞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何宇飞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邓海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邓海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桂卫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桂卫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东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郭旭东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简介

1、黄文宝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广东航伟企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品检部经理，长沙湘南电气设备厂开发工程师、生产部部长，长沙华能电气制造公司经理，华自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长、精实机电董事、华源文化执行董事、华禹投资董事长、兰州华自执行董事、前海华自执行董事、华自售配电董事长。

2、汪晓兵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华云机器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长沙市湘南电气设备厂工程师、协调部部长，华自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华自投资执行董事、华禹投资董事、能创国际董事长、华自国际董事、格兰特董事。

3、白云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金融专业。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总经理、太原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总监；现任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长沙果福车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颜勇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发配电专业，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能创国际董事。

5、余朋鲋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曾任深圳市统计信息局信息行业协会宝安区主任、东莞市冠宏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曾任公司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袁江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华自科技研发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调度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华自斯迈特董事。

7、凌志雄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硕士，会计学专业。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教授，湖南湘财实业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柴艺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管理专业，博士。曾任香港文汇报新闻记者、法国高等教育部科研助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系讲师，兼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曾祥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专业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湖南湘能许继高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长沙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湖南省科技特派员，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校长助理、《电力科学与技术学报》主编、电网安全监控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智能电网运行与控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清洁能源发电与智能电网湖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等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1、邓海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长沙市南区电力电器成套设备厂总经理，长沙东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华能星电开关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华自售配电董事、总经理、岳阳华自新能源董事长、新天电数董事，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2、胡浩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华自集团计算机部、技术部和开发二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胡兰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华自集团行政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兼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职代会副主席、工会副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汪晓兵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2、喻江南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周艾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内燃机专业。曾任华自集团销售部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华自集团董事、兰州华自总经理、华钛智能董事。

4、余朋鲋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5、袁江锋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董事简介”部分。

6、熊兰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会计统计专业。曾任华自集团财务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兼任中航信息、华自售配电监事。

7、宋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华自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前海华自总经理，华禹投资、华自国际、新天电数、岳阳华自新能源、华钛智能、华自斯迈特、华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沪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沙华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沙沪鼎私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苗洪雷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曾任华自集团研发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航信息董事。

9、陈红飞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10、唐凯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交通信号与控制工程专业。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T本部总监助理兼ERP项目管理部部长，湖南新天和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凯先生目前还兼任中航信息董事、湖南新天和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文宝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9月18日		否
汪晓兵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3月25日		否
汪晓兵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09月18日		否
邓海军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06日		否
喻江南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年09月18日		否
周艾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文宝	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1月15日		否
黄文宝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12日		否
黄文宝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3月21日		否
黄文宝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7日		否
黄文宝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黄文宝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08日		否
汪晓兵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否
汪晓兵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26日		否
汪晓兵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		否
汪晓兵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27日		否

白云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白云	湖南长沙果福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31日		否
白云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6日		否
白云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11日		否
颜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颜勇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余朋鲋	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4月10日		否
袁江锋	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否
凌志雄	湖南大学	副教授			是
柴艺娜	华南理工大学	讲师			是
柴艺娜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27日		是
柴艺娜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11日		是
曾祥君	长沙理工大学	校长助理			是
邓海军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08日		是
邓海军	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09日		否
邓海军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4日		否
邓海军	泸溪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10日		否
喻江南	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2年08月28日		否
周艾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周艾	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6日		否
熊兰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8日		否
熊兰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08日		否
宋辉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03月21日		否
宋辉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2日		否
宋辉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6日		否
宋辉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宋辉	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9日		否
宋辉	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06日		否
宋辉	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否
宋辉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07月17日		否
宋辉	华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0日		否

宋辉	长沙华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2月27日		否
宋辉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1月15日		否
陈红飞	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唐凯	湖南新天和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唐凯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1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长薪酬框架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年度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对其审查考核，按照《董事长薪酬框架方案》标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的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由月薪、目标承诺奖、年度绩效考核奖、项目奖组成，按高管层薪酬框架方案执行（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公司职工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的年度薪酬由月薪及奖金构成，奖金包括月奖、承包奖、业绩奖、项目开发奖、特殊贡献（表现）奖和年终奖等，按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宝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男	51	现任	62.61	否
汪晓兵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0.63	否
白云	董事	女	45	现任	0	否
颜勇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余朋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7.04	否
袁江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1.08	否
凌志雄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柴艺娜	独立董事	女	35	现任	6	否
曾祥君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5	否
邓海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7	任免	0	否
胡浩	监事	男	45	现任	12.11	否
胡兰芳	监事	女	41	现任	22.89	否

喻江南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8.49	否
周艾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7.57	否
熊兰	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38.77	否
宋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38.91	否
苗洪雷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8.96	否
陈红飞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38.65	否
唐凯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5.49	否
何宇飞	董事	男	51	离任	0	否
桂卫华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4.5	否
郭旭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离任	12.72	否
秦朝晖	监事	男	51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513.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行权价 格(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已解 锁股份数 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 价格(元/ 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周艾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80,000	12.02	80,000
熊兰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80,000	12.02	80,000
宋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0	0	14.3	0	0	80,000	12.02	80,000
苗洪雷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80,000	12.02	80,000
陈红飞	财务总监	0	0	0	14.3	0	0	100,000	12.02	100,000
余朋鲋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100,000	12.02	100,000
袁江锋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100,000	12.02	100,000
唐凯	副总经理	0	0	0	14.3	0	0	100,000	12.02	100,000
合计	--	0	0	--	--	0	0	720,000	--	72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3
销售人员	287
技术人员	612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146
合计	1,5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1
本科	462
专科	480
高中（含中专）	341
初中及以下	230
合计	1,554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承“坦诚、务实、合作、进取”的理念，薪酬整体水平参照当地物价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制订。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工资与公司、部门和个人的业绩完成程度密切相关，不同的绩效考评结果应当在薪酬中准确地体现，实现员工的自我公平，从而最终保证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非现金收入的薪酬政策，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通勤班车、节日贺礼、年度体检、员工宿舍等福利。

2017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有突出贡献的骨干员工给予相应股权激励。

3、培训计划

2017年共计开展各类培训75场，人均学习课时21.31小时。通过新员工培训，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培养良好工作心态，为胜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重视管理、技术骨干人员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管理者综合素质。利用高职校资源，向在职员工提供各类操作技能的脱产或非脱产培训，并颁发国家认可的作业证明，提高工作品质，帮助员工增加职业含金量，从而全面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此外，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保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了36项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审议了80项议案，会议均由董事长召集。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的知识、工作经验和合理的专业机构能够有效地对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13次，审议了46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六）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二)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商标、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四) 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3%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8%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4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10%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07 月 0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6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62%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7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62%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10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桂卫华	11	1	10	0	0	否	5
凌志雄	15	7	8	0	0	否	5
柴艺娜	15	2	13	0	0	否	5
曾祥君	4	1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的作用，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对《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激励机制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框架方案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在公司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及个人成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月薪、目标承诺奖、年度绩效考核奖、项目奖组成，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对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共获授限制性股票72万股。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管理效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③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①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②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1%；③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2)重要缺陷：①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②</p>	<p>(1)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2%。</p>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③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 一般缺陷：①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5%；②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③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8]119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滔、刘宇科

审计报告正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自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自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华自科技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2,110.62万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93%。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其多非标定制类产品，客户数量多且销售类型不一，相应收入确认标准不一，不同类型的产品销售收入是否与其相应收入确认标准匹配，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存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了解管理层对华自科技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并评价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华自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 3、实质性程序：

<p>十四) 及附注六、32。</p>	<p>(1) 对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p> <p>(2) 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3) 对本年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华自科技应收账款年末余额63,677.79万元，坏账准备7,002.21万元，华自科技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年末余额金额重大，华自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偿债能力或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后续还款能力、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由于华自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达到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六、3。</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估和测试华自科技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分析和评价华自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等；</p> <p>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华自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p> <p>4、通过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进一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总体合理性。</p>
<p>收购子公司事项</p>	
<p>华自科技本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子公司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华自科技需要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并计算收购产生的商誉或购买折价。</p> <p>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子公司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且被收购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复杂的估值技术以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包括确定资产管理规模、未来预期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以及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现金流量预测等。估值基础和选择，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不同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收购子公司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及附注七、1。</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p> <p>1、复核收购子公司协议，复核管理层对收购日的判断、对相关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对会计处理影响的分析；</p> <p>2、理解和复核管理层对收购日各项可辨认资产确定的方法和分析；</p> <p>3、与管理层聘任的估值专家进行访谈，对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以及了解其对于收购日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模型；</p> <p>4、基于我们对于行业的了解，以及相关的专业报告、资料信息和历史数据，并利用我们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及其估值专家在评估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时运用的基本假设、估值基础、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p> <p>5、对业务收购产生的商誉及收购折价进行复核及合理性分析。</p>

四、其他信息

华自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自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自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

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华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自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自科技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288,010.69	169,607,408.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39,637.90	2,110,500.00
应收账款	566,755,756.28	281,022,497.79
预付款项	41,456,060.69	15,612,08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83,025.99	13,251,66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2,779,565.47	98,232,989.4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8,670.86	40,081,636.49
流动资产合计	1,140,710,727.88	619,918,7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23,421.83	2,173,702.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376,422.01	98,663,727.38
在建工程	141,174,579.49	92,944,33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291,477.14	57,926,0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695,811,800.53	6,053,213.60
长期待摊费用	667,541.97	212,2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634.28	5,324,95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1,944.41	29,405,90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610,821.66	292,704,191.93
资产总计	2,298,321,549.54	912,622,97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97,86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408,811.69	48,009,306.94
应付账款	243,777,775.25	105,725,144.96
预收款项	171,666,175.56	117,697,30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854,158.15	7,555,982.03
应交税费	23,584,249.19	9,936,22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7,779,208.53	3,639,077.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768,245.37	292,563,04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933,568.67	
递延收益	14,416,541.49	17,039,9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4,11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24,222.48	17,039,999.89
负债合计	1,050,892,467.85	309,603,04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586,627.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7,866,468.75	198,167,835.75
减：库存股	43,728,7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48,471.50	22,952,402.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61,724.71	159,133,27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934,531.96	580,253,514.05
少数股东权益	35,494,549.73	22,766,4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7,429,081.69	603,019,93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321,549.54	912,622,978.52

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红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2,746.02	146,022,92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47,506.63	728,000.00
应收账款	316,896,565.11	256,218,016.42
预付款项	16,606,646.01	15,369,260.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29,287.82	12,765,151.06
存货	82,550,535.04	96,844,588.8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471.74	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3,420,758.37	547,947,94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665,609.02	47,113,702.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551,609.40	97,218,618.63

在建工程	125,275,610.54	92,944,33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160,072.92	57,926,0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754.75	212,26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4,976.19	5,029,11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1,944.41	29,405,90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680,577.23	329,850,030.47
资产总计	1,957,101,335.60	877,797,97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678,127.62	48,009,306.94
应付账款	146,870,086.80	99,563,055.37
预收款项	79,310,960.64	117,656,804.75
应付职工薪酬	8,042,141.45	7,483,842.55
应交税费	10,758,562.99	9,066,382.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837,405.52	2,786,716.7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497,285.02	284,566,10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94,999.84	17,039,9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4,999.84	17,039,999.89
负债合计	768,392,284.86	301,606,10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8,586,627.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7,866,468.75	198,167,835.75
减：库存股	43,728,7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48,471.50	22,952,402.83
未分配利润	179,236,243.49	155,071,62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709,050.74	576,191,8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7,101,335.60	877,797,972.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1,106,157.08	515,229,432.59
其中：营业收入	621,106,157.08	515,229,432.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406,757.14	486,975,072.24
其中：营业成本	370,258,376.65	330,832,50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22,150.74	5,716,321.19
销售费用	81,032,308.82	66,850,015.71
管理费用	103,799,586.36	72,951,422.14
财务费用	1,290,789.08	-1,582,177.62
资产减值损失	13,103,545.49	12,206,98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738.67	3,106,69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280.96	-26,29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1.78	-11,199.93
其他收益	19,276,13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48,073.44	31,242,252.49
加：营业外收入	81,497.71	23,447,064.97
减：营业外支出	106,872.50	10,00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22,698.65	54,679,317.36
减：所得税费用	7,272,041.98	1,529,08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50,656.67	53,150,23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4,517.91	48,213,989.39
少数股东损益	-973,861.24	4,936,24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50,656.67	53,150,23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24,517.91	48,213,98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861.24	4,936,243.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红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8,196,039.22	497,047,320.12
减：营业成本	303,919,829.54	324,737,463.45
税金及附加	6,375,062.65	5,559,861.35
销售费用	69,165,124.87	65,623,634.18
管理费用	83,275,692.11	70,823,488.94
财务费用	279,200.16	-1,470,147.04
资产减值损失	12,380,125.83	11,702,83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378.22	3,106,69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003.77	-26,29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1.86	-4,638.56
其他收益	19,149,19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5,901.25	23,064,640.91
加：营业外收入	81,497.92	23,440,064.78
减：营业外支出	105,669.32	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01,729.85	46,504,705.59
减：所得税费用	4,341,043.16	1,334,903.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60,686.69	45,169,801.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60,686.69	45,169,801.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821,119.89	428,805,74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8,044.17	12,916,52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4,678.60	19,723,0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93,842.66	461,445,2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225,216.68	307,803,106.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48,711.03	82,171,2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56,964.82	43,460,35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2,459.67	68,771,7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23,352.20	502,206,3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509.54	-40,761,10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68,799.97	3,156,46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19.66	206,21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0.88	74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7,43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8,494.16	3,363,42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70,260.74	126,692,99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	42,307,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60,959.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0,260.74	172,561,55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1,766.58	-169,198,12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28,7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9,99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34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8,759.00	4,822,34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62,1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0,148.49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3,68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5,969.56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2,789.44	-15,177,65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626.47	654,55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886.85	-224,482,32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81,537.45	366,463,86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944,007.64	415,616,38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8,044.17	12,916,52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1,974.18	19,600,9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84,025.99	448,133,85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75,679.87	304,040,99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32,137.78	76,079,90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59,575.42	42,216,3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4,538.21	67,987,7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11,931.28	490,325,0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2,094.71	-42,191,1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47,162.33	3,156,46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19.66	206,21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0.88	6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9,262.87	3,363,3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12,946.12	125,370,85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83,910.00	61,24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96,856.12	186,618,45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7,593.25	-183,255,14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28,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9,125.00	3,458,82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27,885.00	3,458,82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2,8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2,822.7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5,062.30	-16,541,17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066.08	654,55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7,502.32	-241,332,93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97,054.61	359,729,99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59,552.29	118,397,054.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9,133,275.47	22,766,423.15	603,019,93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9,133,275.47	22,766,423.15	603,019,93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6,627.00				599,698,633.00	43,728,760.00				3,796,068.67		43,328,449.24	12,728,126.58	644,409,14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24,517.91	-973,861.24	56,150,65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86,627.00				599,698,633.00	43,728,760.00							13,935,987.82	598,492,48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48,627.00				557,851,373.00								6,699,999.00	589,499,99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8,000.00				41,847,260.00	43,728,760.00								1,756,500.00
4. 其他													7,235,9	7,235,9

												88.82	88.82	
(三) 利润分配								3,796,068.67		-13,796,068.67		-234,000.00	-10,2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6,068.67		-3,796,068.6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234,000.00	-10,23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586,627.00				797,866,468.75	43,728,760.00				26,748,471.50		202,461,724.71	35,494,549.73	1,247,429,081.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98,167,835.75					18,435,422.66		135,436,266.25		552,039,52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98,167,835.75			18,435,422.66		135,436,266.25		552,039,52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516,980.17		23,697,009.22	22,766,423.15	50,980,41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13,989.39	4,936,243.55	53,150,23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30,179.60	17,830,17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830,179.60	17,830,179.60
(三)利润分配								4,516,980.17		-24,516,980.17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6,980.17		-4,516,98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9,133,275.47	22,766,423.15	603,019,937.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5,071,625.47	576,191,86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5,071,625.47	576,191,86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86,627.00				599,698,633.00	43,728,760.00			3,796,068.67	24,164,618.02	612,517,18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60,686.69	37,960,68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86,627.00				599,698,633.00	43,728,760.00					584,556,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48,627.00				557,851,373.00						58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38,000.00				41,847,260.00	43,728,760.00					1,756,5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6,068.67	-13,796,068.67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6,068.67	-3,796,068.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586,627.00				797,866,468.75	43,728,760.00			26,748,471.50	179,236,243.49	1,188,709,050.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98,167,835.75				18,435,422.66	134,418,803.90	551,022,06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 000.00				298,167,8 35.75				18,435,42 2.66	134,418 ,803.90	551,022,0 6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4,516,980 .17	20,652, 821.57	25,169,80 1.7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5,169, 801.74	45,169,80 1.7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16,980 .17	-24,516, 980.17	-20,000,0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6,980 .17	-4,516,9 80.17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20,000, 000.00	-20,000,0 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1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98,167,835.75				22,952,402.83	155,071,625.47	576,191,864.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自控集团）为改制上市需要，以华能自控集团的资产投入设立的。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6日正式批准了本公司的资产重组和改制上市方案（长金证函[2009]36号）。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年12月30日，华能自控集团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对本公司增资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3,5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6月29日，公司新增黄文宝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5,5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法人股东2名，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新增股东按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5.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6,27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170万元。由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20万元，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8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公司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货币资金536万元，其中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6,800万元。

2011年6月23日，公司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艾等7位自然人出资284.32万元，其中1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84.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6,900万元。

2011年7月5日，华能自控集团将其持有的700万元股份转让，其中100万元转让至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元转让至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00万元转让至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8月，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湖南华自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之后的净资产197,872,055.23折合为股本7,500万股，每股1元，更名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华能自控集团持4,673.913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2.3188%；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760.869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1449%；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652.173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957%；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543.478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2464%；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217.3913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8986%；黄文宝等自然人持652.173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6956%。

2015年6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年12月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加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本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0,000万股。

2017年9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周艾、熊兰、宋辉等1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63.80万股，增加股本3,63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638,000.00元。

2017年11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通过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指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948,627.00元，其中向李洪波发行6,991,609.00股股份、向毛秀红发行3,094,006.00股股份、向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7,765,924.00股股份、向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53,938.00股股份、向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3,150.00股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586,627.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28,586,627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940434345。

本公司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文宝、汪晓兵（共同控制）。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公司将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本期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大于4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超过六个月），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

失。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组合确定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
1-2年 (含2年)	5
2-3年 (含3年)	15
3-4年 (含4年)	30
4-5年 (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对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后，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

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

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客户资源、合同权益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使用权	10
专利	5-10
客户资源	5
合同权益	2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包括装修费、技术许可服务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

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质保支出发生的历史经验合理测算，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膜工程收入及膜产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4%的比例预提售后服务费或质保费，并在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时在预计负债内扣减。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执行时参考下列标准：（1）对于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销售合同，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2）对于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销售合同，如果安装调试程序比较简单且安装调试工作不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客户到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如果安装调试程序比较复杂或安装调试工作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膜工程业务收入与成本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各膜工程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各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膜工程合同总收入为本公司对外承揽膜工程项目所签订项目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总额。

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膜工程项目情况预测的项目成本总额，主要包括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系统集成及安装、分包工程等成本项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膜工程合同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中，项目材料、膜单元装备成本在相关实物发出或项目领用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系统集成及安装成本在已提供相关劳务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成本按分包工程进度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膜工程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为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膜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的余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

<p>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p>	<p>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p>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原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ヤシニハメ19,276,136.61元，增加营业利润19,276,136.61元；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19,149,190.83元，增加营业利润19,149,190.83元。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合并利润表：本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201.7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0.00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支出13,361.78元；上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199.93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支出11,199.93元。利润表：本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6,671.8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6,671.86元；上期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638.56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638.56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8.00/平方米
增值税	建筑安装	1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相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开工的建筑安装收入, 采用简易计税方式, 增值税税率为 3%,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工的建筑安装收入, 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增值税税率为 11%。
其他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6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64300762、GR20164300791）。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2016年-2018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北京市相关部门复审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0057，2015年至2017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市相关部门复核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4625，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即所得税）税率为16.5%。

（2）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建安收入销项税率为11%、3%，电力自动化技术服务收入为6%，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17%、11%、6%、3%；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条件并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外购产品如符合财税[2012]39号附件4及国税函〔2002〕1170号关于视同自产产品的相关规定则为视同自产产品，与自产产品同样适用免抵退政策，按相应税率退税，其他出口产品视同内销。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6,332.13	25,498.30
银行存款	148,351,657.04	141,137,842.67
其他货币资金	52,640,021.52	28,444,067.51
合计	201,288,010.69	169,607,408.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628.28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52,640,021.52元,其中18,503,438.37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2,852,148.02元为保函保证金,另外1,284,435.13元为期货账户可用资金。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公司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19,628.28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434,278.02	2,110,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905,359.88	
合计	25,339,637.90	2,110,5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0,522.61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4,020,522.6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874,291.21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63,874,291.21	0.00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可视作已将其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且未继续涉入的被转移资产，故上述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被终止确认。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261,242.10	98.66%	63,205,485.82	10.06%	565,055,756.28	312,920,291.45	99.20%	31,897,793.66	10.19%	281,022,497.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6,637.00	1.34%	6,816,637.00	80.04%	1,700,000.00	2,515,525.00	0.80%	2,515,525.00	100.00%	0.00
合计	636,777,879.10	100.00%	70,022,122.82		566,755,756.28	315,435,816.45	100.00%	34,413,318.66		281,022,49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0,844,258.11	11,725,327.75	3.00%
1 至 2 年	113,714,861.37	5,685,743.06	5.00%

2至3年	55,371,298.48	8,305,694.77	15.00%
3至4年	27,166,864.86	8,150,059.46	30.00%
4至5年	23,650,597.00	11,825,298.50	50.00%
5年以上	17,513,362.28	17,513,362.28	100.00%
合计	628,261,242.10	63,205,485.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合理，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其中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80.31%，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结构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政府资金补助项目及国有电力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在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同或相近。

4、期末坏账准备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增加额为24,640,532.56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42,666.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坏账准备期初期末余额变动差异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24,640,532.56元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394.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36,500,000.00	1,225,000.00	1年以内, 1至2年	5.73

客户 (2)	非关联方	28,303,083.18	849,092.50	1年以内	4.44
客户 (3)	非关联方	18,437,904.00	722,937.10	1年以内, 1至2年	2.90
客户 (4)	非关联方	9,696,667.36	290,900.02	1年以内	1.52
客户 (5)	非关联方	8,494,650.00	254,839.50	1年以内	1.33
合计		101,432,304.54	3,342,769.12		15.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45,154.34	68.13%	14,429,924.65	92.43%
1至2年	6,051,074.19	14.60%	802,878.50	5.14%
2至3年	3,156,180.48	7.61%	333,014.36	2.13%
3年以上	4,003,651.68	9.66%	46,268.60	0.30%
合计	41,456,060.69	--	15,612,086.1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1)	非关联方	3,472,480.00	1年以内	8.38	预付货款
供应商(2)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7.24	预付货款
供应商(3)	非关联方	2,427,600.00	3年以上	5.86	预付货款
供应商(4)	非关联方	1,560,957.60	1年以内	3.77	预付货款

供应商(5)	非关联方	1,358,119.73	1至2年	3.28	预付货款
合计		11,819,157.33		28.53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预付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516,218.24	100.00%	4,133,192.25	8.70%	43,383,025.99	14,126,815.77	100.00%	875,147.45	6.19%	13,251,668.32
合计	47,516,218.24	100.00%	4,133,192.25	8.70%	43,383,025.99	14,126,815.77	100.00%	875,147.45	6.19%	13,251,66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341,792.43	1,120,253.77	3.00%
1 至 2 年	3,024,387.86	151,219.38	5.00%
2 至 3 年	3,856,732.65	578,509.89	15.00%
3 至 4 年	1,399,797.00	419,939.10	30.00%
4 至 5 年	60,476.38	30,238.19	50.00%
5 年以上	1,833,031.92	1,833,031.92	100.00%
合计	47,516,218.24	4,133,192.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状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同时，根据公司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制定的计提比例是合理稳健的。

- 1、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比较合理，结构稳定，其中1-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84.95%，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 2、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 3、期末坏账准备中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增加额为3,147,893.30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151.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坏账准备期初期末变动差异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3,147,893.30元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4,556,092.24	10,423,447.00
个人借支	7,439,462.70	3,486,845.94

单位往来及其他	5,520,663.30	216,522.83
合计	47,516,218.24	14,126,815.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200,000.00	1 年以内	34.09%	486,000.00
北京马坊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2.10%	1,000,000.0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20,000.00	1 年以内	1.73%	24,60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68%	24,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769,360.00	2 至 3 年	1.62%	115,404.00
合计	--	19,589,360.00	--	41.22%	1,650,004.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07,415.01		34,007,415.01	17,571,918.46		17,571,918.46
在产品	65,929,327.72	1,427,370.26	64,501,957.46	50,538,721.79		50,538,721.79
库存商品	22,417,563.53		22,417,563.53	5,434,612.93		5,434,612.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675,879.48		64,675,879.48			
发出商品	67,176,749.99		67,176,749.99	24,687,736.22		24,687,736.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合计	254,206,935.73	1,427,370.26	252,779,565.47	98,232,989.40		98,232,989.4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427,370.26				1,427,370.26
合计		1,427,370.26				1,427,370.26

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1,481,23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71,662,889.35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8,468,239.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675,879.48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000,000.00	4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36,536.66	
预交企业所得税	72,134.20	81,636.49
合计	9,708,670.86	40,081,636.49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	0.00	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0.00	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	
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0.00	0.00		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能创 国际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2,173,702 .79			-532,003. 77						1,641,699 .02	
长沙沪鼎 私募股权		3,300,000 .00		-218,277. 19						3,081,722 .81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小计	2,173,702 .79	3,300,000 .00		-750,280. 96						4,723,421 .83	
合计	2,173,702 .79	3,300,000 .00		-750,280. 96						4,723,421 .83	

其他说明：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041,690.22	8,023,527.48	3,033,940.67	13,885,638.34	141,984,796.71
2.本期增加金额	46,095,790.34	28,972,182.17	6,820,976.14	7,701,987.73	89,590,936.38
(1) 购置		1,006,586.57	472,160.55	3,282,097.57	4,760,844.69
(2) 在建工程 转入	23,969,276.54			301,902.18	24,271,178.72
(3) 企业合并 增加	22,126,513.80	27,965,595.60	6,348,815.59	4,117,987.98	60,558,912.97
3.本期减少金额		6,073.80	97,617.52	121,043.91	224,735.23
(1) 处置或报 废		6,073.80	97,617.52	121,043.91	224,735.23

4.期末余额	163,137,480.56	36,989,635.85	9,757,299.29	21,466,582.16	231,350,997.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553,689.09	3,427,189.99	2,113,981.57	8,226,208.68	43,321,069.33
2.本期增加金额	9,852,596.36	17,736,253.85	2,741,434.79	5,529,714.09	35,859,999.09
(1) 计提	6,080,120.00	1,552,257.94	566,622.84	3,127,764.78	11,326,765.56
(2) 企业合并增加	3,772,476.36	16,183,995.91	2,174,811.95	2,401,949.31	24,533,233.53
3.本期减少金额		5,172.18	92,736.64	108,583.75	206,492.57
(1) 处置或报废		5,172.18	92,736.64	108,583.75	206,492.57
4.期末余额	39,406,285.45	21,158,271.66	4,762,679.72	13,647,339.02	78,974,57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3,731,195.11	15,831,364.19	4,994,619.57	7,819,243.14	152,376,422.01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31,195.11	15,831,364.19	4,994,619.57	7,819,243.14	152,376,422.01
2.期初账面价值	87,488,001.13	4,596,337.49	919,959.10	5,659,429.66	98,663,727.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天河粤垦路 619#力达广场房产	11,488,747.86	正在办理中
平谷厂房	20,533,331.2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2,022,079.15	

其他说明：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及系统集成产业基地	124,927,584.05		124,927,584.05	79,850,675.68		79,850,675.68
E19-04 号地块生产基地建筑	14,605,303.35		14,605,303.35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967,039.95		11,967,039.95
其他	1,641,692.09		1,641,692.09	1,126,620.16		1,126,620.16
合计	141,174,579.49		141,174,579.49	92,944,335.79		92,944,335.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息化及系统产业基地	168,000,000.00	79,850,675.68	45,076,908.37			124,927,584.05	74.36%	70				募股资金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	24,000,000.00	11,967,039.95	12,002,236.59	23,969,276.54			99.87%	100				募股资金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格兰特综合办公楼	55,000,000.00		14,605,303.35			14,605,303.35	26.56%	25				其他
合计	247,000,000.00	91,817,715.63	71,684,448.31	23,969,276.54		139,532,887.4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同权益	客户资源	合计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31,688.00	6,603,980.54		558,252.43			70,493,920.97
2.本期增加金额	30,905,067.17	10,985,945.37	25,051,030.00		3,954,800.00	3,390,000.00	74,286,842.54
(1) 购置		1,134,345.37					1,134,345.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0,905,067.17	9,851,600.00	25,051,030.00		3,954,800.00	3,390,000.00	73,152,49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236,755.17	17,589,925.91	25,051,030.00	558,252.43	3,954,800.00	3,390,000.00	144,780,76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97,218.80	5,282,220.31		88,389.90			12,567,829.01
2.本期增加金额	2,928,055.44	822,035.72	8,672,974.33	55,825.20	329,566.67	113,000.00	12,921,457.36
(1) 计提	1,457,388.27	822,035.72	664,644.33	55,825.20	329,566.67	113,000.00	3,442,460.19
(2) 企业合并增加	1,470,667.17		8,008,330.00				9,478,997.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25,274.24	6,104,256.03	8,672,974.33	144,215.10	329,566.67	113,000.00	25,489,28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84,111,480.93	11,485,669.88	16,378,055.67	414,037.33	3,625,233.33	3,277,000.00	119,291,477.14
1.期末账面价值	84,111,480.93	11,485,669.88	16,378,055.67	414,037.33	3,625,233.33	3,277,000.00	119,291,477.14
2.期初账面价值	56,134,469.20	1,321,760.23		469,862.53			57,926,091.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2)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支出		45,019,682.16				45,019,682.16	0.00	
合计		45,019,682.16				45,019,682.16	0.00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在管理费用列支。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53,213.60				6,053,213.60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7,728,779.68			297,728,779.68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389,518,972.91			389,518,972.91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3,034,191.97			3,034,191.97
合计	6,053,213.60	690,281,944.56			696,335,158.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357.63		523,357.63
合计		523,357.63		523,357.6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可收回值由使用价值确定，即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之预计现金流量折现而得。现金流预测期为五年，折现率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各被投资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现金流量的预测考虑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各被投资单位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以上假设基于管理层对特定市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了外部信息资源。五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高于其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算。本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对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减值523,357.63元，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术许可服务费	212,264.15		141,509.40		70,754.75
装修费		671,316.38	74,529.16		596,787.22
合计	212,264.15	671,316.38	216,038.56		667,541.97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582,685.33	11,443,598.98	35,288,466.11	5,324,955.60
预计负债	6,933,568.67	1,040,035.30		
合计	82,516,254.00	12,483,634.28	35,288,466.11	5,324,955.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494,082.13	5,774,112.32		
合计	38,494,082.13	5,774,112.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634.28		5,324,9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4,112.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267,924.41	444,838.38
预付工程款	8,814,020.00	16,980,725.28
预付购房款		11,980,337.00
合计	9,081,944.41	29,405,900.66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297,867.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7,297,867.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408,811.69	48,009,306.94
合计	83,408,811.69	48,009,306.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18,042,937.02	97,052,092.12
工程及设备款	17,294,495.28	1,345,647.65
其他	8,440,342.95	7,327,405.19
合计	243,777,775.25	105,725,144.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1,666,175.56	117,697,304.75
合计	171,666,175.56	117,697,304.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55,982.03	114,352,323.24	104,115,149.37	17,793,15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1,131.44	6,380,129.19	61,002.25
合计	7,555,982.03	120,793,454.68	110,495,278.56	17,854,158.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5,533.55	102,168,551.58	91,988,568.44	17,735,516.69
2、职工福利费		3,838,561.44	3,838,393.44	168.00
3、社会保险费		3,094,634.74	3,042,689.82	51,94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2,653.72	2,588,274.78	44,378.94
工伤保险费		199,160.20	195,187.38	3,972.82
生育保险费		262,820.82	259,227.66	3,593.16
4、住房公积金		4,259,953.12	4,258,642.24	1,310.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48	836,499.72	832,732.79	4,215.41
八、其他短期薪酬				
九、其他		154,122.64	154,122.64	
合计	7,555,982.03	114,352,323.24	104,115,149.37	17,793,155.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6,202,436.35	6,143,911.64	58,524.71
2、失业保险费	0.00	238,695.09	236,217.55	2,477.54
合计		6,441,131.44	6,380,129.19	61,002.25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00,607.11	5,637,491.36
企业所得税	9,336,466.64	3,242,167.30

个人所得税	558,955.25	212,38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838.26	471,321.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28,701.86	336,657.93
其他	71,680.07	36,199.42
合计	23,584,249.19	9,936,224.85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357,2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43,728,760.00	
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	16,850,448.53	3,139,077.90
合计	417,779,208.53	3,639,077.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0	

合计	8,400,000.00	
----	--------------	--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933,568.67		预提售后质保费
合计	6,933,568.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质保支出发生的历史经验合理测算，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膜工程收入及膜产品销售，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4%的比例预提售后质保费，并在实际发生相关费用时在预计负债内扣减。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039,999.89	1,610,069.43	4,233,527.83	14,416,541.49	财政拨款
合计	17,039,999.89	1,610,069.43	4,233,527.83	14,416,541.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2,959,999.89			185,000.04			2,774,999.85	与资产相关
水利水电行业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补助	5,880,000.00			1,959,999.99			3,920,000.01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2			3,999,999.98	与资产相关

2015 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致相分离法聚偏氟乙烯微孔膜制备技术开发		1,610,069.43		88,527.78			1,521,541.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039,999.89	1,610,069.43		4,233,527.83			14,416,541.49	--

其他说明：

表内本期增加补助金额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影响。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8,586,627.00				28,586,627.00	228,586,627.00

其他说明：

（1）2017年9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周艾、熊兰、宋辉等1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63.80万股，增加股本3,638,000.00元。

（2）2017年11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指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948,627.00元，其中向李洪波发行6,991,609股股份、向毛秀红发行3,094,006股股份、向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7,765,924股股份、向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53,938股股份、向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3,150股股份。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824,659.00	597,942,133.00		793,766,792.00
其他资本公积	2,343,176.75	1,756,500.00		4,099,676.75
合计	198,167,835.75	599,698,633.00		797,866,468.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9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周艾、熊兰、宋辉等19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63.80万股，授予价格12.02元每股，募集资金合计43,728,760.00元，增加股本3,63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90,760.00元。

2017年11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指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948,627.00元，其中向李洪波发行6,991,609股股份、向毛秀红发行3,094,006股股份、向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7,765,924股股份、向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53,938股股份、向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3,150股股份。本次发行价格23.36元每股，其中增加股本24,948,62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7,851,373.00元。

本公司股份支付本期分摊股权激励费用为1,756,500.00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728,760.00		43,728,760.00
合计		43,728,760.00		43,728,7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年9月，本公司根据2017年8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周艾、熊兰、宋辉等194名激励

对象定向发行股票36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12.02元，合计43,728,760.00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 (2) 本期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3) 本期无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的股本；
- (4) 本期无库存股转让情况；
- (5) 本期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情况。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52,402.83	3,796,068.67		26,748,471.50
合计	22,952,402.83	3,796,068.67		26,748,47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133,275.47	135,436,266.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133,275.47	135,436,26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24,517.91	48,213,98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6,068.67	4,516,980.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461,724.71	159,133,275.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814,900.21	368,953,090.24	510,933,802.85	329,492,916.69
其他业务	4,291,256.87	1,305,286.41	4,295,629.74	1,339,584.45
合计	621,106,157.08	370,258,376.65	515,229,432.59	330,832,501.1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6,353.91	2,325,542.60
教育费附加	2,358,685.00	1,661,101.85
房产税	1,330,725.56	870,653.65
土地使用税	772,434.19	575,484.24
印花税	310,830.86	129,171.03
营业税		25,245.25
其他	53,121.22	129,122.57
合计	7,922,150.74	5,716,321.1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371,241.52	4,344,199.04
职工薪酬	35,633,145.28	27,532,578.24
业务招待费	6,809,429.46	3,677,073.40
差旅费	19,627,382.20	19,664,166.46
办公费	2,998,924.51	3,177,274.38
广告宣传费	2,095,776.90	2,966,601.06

招标费	2,536,086.83	1,436,136.96
会务费	1,534,583.83	1,369,155.31
技术服务费	2,737,081.50	1,839,077.74
售后服务费	1,729,747.62	
其他	958,909.17	843,753.12
合计	81,032,308.82	66,850,015.71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44,403.47	21,938,863.01
折旧费	4,627,474.95	4,826,432.52
无形资产摊销	3,107,212.47	1,506,007.22
税金		588,525.45
业务招待费	1,719,559.14	1,566,756.53
交通费	4,333,872.91	2,799,319.50
办公费	8,142,938.47	4,770,669.81
水电费	731,734.55	734,474.69
研究开发费	45,019,682.16	33,191,676.25
股权激励摊销	1,756,500.00	
其他	2,716,208.24	1,028,697.16
合计	103,799,586.36	72,951,422.14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539,798.68	1,024,389.18
手续费	270,666.91	96,769.73
汇兑损益	410,626.47	-654,558.17
其他	533,145.89	
合计	1,290,789.08	-1,582,177.62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52,817.60	12,206,989.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27,370.2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23,357.63	
合计	13,103,545.49	12,206,989.68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7,600.00
合计		-107,600.00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280.96	-26,297.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219.66	206,218.7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8,799.97	2,926,770.50
合计	485,738.67	3,106,692.07

其他说明：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201.78	-11,199.93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01.78	-11,199.93
合计	-13,201.78	-11,199.93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增即退	9,498,044.17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摊销	2,000,000.02	
水利水电行业无人值班综合自动化系统补助摊销	1,959,999.99	
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补助摊销	185,000.04	
热致相分离法聚偏氟乙烯微孔膜制备技术开发摊销	88,527.78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度奖励"	1,070,100.00	
长沙市财政局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重大项目资金	1,000,000.00	
长沙市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财政补贴	1,000,000.00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专项资金	280,780.00	
省级产学研专项资金	200,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6 年稳岗补贴	185,466.61	
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资金	100,000.00	
2017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2016 年年度博士后及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款	100,000.00	
长沙人力资源与社保局拨付高技能人才培训培训补助资金	88,200.0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支会企业补贴	76,000.00	
长沙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经费	5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专利补助金	46,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补贴	3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 2016 年中小开资金补贴	22,000.00	
2016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款	2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二批专刊资助	9,000.00	
稳岗补贴	8,418.00	
知识产权 2017 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3,600.00	
合计	19,276,136.6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000.00	23,438,737.20	5,000.00
其他	76,497.71	8,327.77	76,497.71
合计	81,497.71	23,447,064.97	81,49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 值税即增即 退							12,916,520.2 7	与收益相关
2016 长沙高 新区产业发 展计划专项 资金							5,189,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 沙高新区标 准化先进企 业奖励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 一批国际科 技合作与交 流专项经费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 产业项目专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资金								
2016 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和挂牌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信息产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产业补贴							249,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研开发投入资助							2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电力电气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000.04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第二批国际展览资金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标准化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湖南省第一批国际展览资金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6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第二批职务专利补助								
长沙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境外展项目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中小开"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湖南省专利资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输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000.1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长沙市专利资助							6,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							3,116.7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高新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长沙高新区先进基层工会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费资助经费							1,7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非公党建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00.00	23,438,737.20	--

其他说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

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上年同期数据不做调整。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06,839.32	10,000.10	106,839.32
合计	106,872.50	10,000.10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53,672.17	6,769,479.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1,630.19	-5,240,395.47
合计	7,272,041.98	1,529,084.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422,698.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13,40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08.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18,706.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1,60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73,950.79
所得税费用	7,272,041.98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9,798.68	1,024,389.18
政府补助	5,549,564.61	10,522,216.93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497.71	8,327.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8,908,817.60	8,168,068.86
合计	15,074,678.60	19,723,002.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8,528,988.60	5,243,829.93
交通费	4,333,872.91	2,799,319.50
办公费	11,141,862.98	7,947,944.19
水电费	731,734.55	734,474.69
研究开发费	11,654,060.66	8,614,759.69
差旅费	19,627,382.20	19,664,166.46
广告宣传费	2,095,776.90	2,966,601.06
运输费	4,371,241.52	4,344,199.04
招标费	2,536,086.83	1,436,136.96
会务费	1,534,583.83	1,369,155.31
技术服务费	2,737,081.50	1,839,077.74
手续费支出	270,666.91	96,769.73
往来款及其他	16,229,120.28	11,715,267.39
合计	85,792,459.67	68,771,701.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67,433.65	

合计	12,367,433.65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22,345.31
合计		4,822,345.3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63,688.07	
合计	9,963,688.07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6,150,656.67	53,150,23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03,545.49	12,206,98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6,765.56	9,622,687.45
无形资产摊销	3,442,460.19	1,600,696.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038.56	70,75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1.78	11,19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6,774.96	-654,55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738.67	-3,106,69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003.90	-5,240,3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626.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6,504.66	83,401,72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77,829.27	-53,811,25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06,759.28	-138,120,082.48
其他	1,756,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509.54	-40,761,101.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981,537.45	366,463,86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886.85	-224,482,322.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67,433.65
其中：	--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3,626,247.81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45,517.87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3,195,667.9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67,433.6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其中：库存现金	296,332.13	25,49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351,657.04	141,137,84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84,435.13	818,196.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355,586.3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20,522.61	银行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2,194,130.91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098,000.48	银行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5,581,004.9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0,249,245.34	--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情况：

1: 2017年7月，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了编号为“201707DB518-01”的《委托保证合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7年10月-2018年10月。同时赵晓娜、孟广祯、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7DB518BZ”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500万元。

2: 2017年7月，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702DB437-J”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7年2月-2019年2月。同时赵晓娜、孟广祯、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2DB437BZ-J”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编号为“2012105321705”、“2012206809393”、“2014204007132”三项专利对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500万元。

3: 2017年7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出具了编号为“G16E175181”的《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赵晓娜、孟广祯、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年BZ2148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以合计118,780,431.29的应收账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号为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25号土地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编号为“[2016]施[平]建字0028号“建筑物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1000万元。

4：2017年7月，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6000001363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提供的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具体起始日期以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计算。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出）第00009号土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设备分离有限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7,297,867.00元。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72,743.02
其中：美元	1,139,985.63	6.5342	7,448,894.11
港币	23,481.33	0.8359	19,628.28
卢布	37,200.95	0.1135	4,220.63
应收账款	--	--	8,769,149.36
其中：美元	1,175,549.45	6.5342	7,681,275.21
巴基斯坦卢比	18,479,283.11	0.05887	1,087,874.1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56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0月27日	形成控制	60,150,668.98	13,505,076.97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38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0月27日	形成控制	44,920,291.51	8,264,253.18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4日	11,000,001.00	45.00%	购买	2017年07月24日	形成控制	12,407,367.55	3,170,776.9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分别以38,000万元及56,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实）及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8日证监许可[2017]1842号文核准。

上述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为：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1-033号），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深圳精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106.93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精实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380,000,000.00元；根据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1-034号），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格兰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6,134.9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兰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560,000,000.00元。

上述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根据2017年5月26日贵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实机电100%股权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格兰特100%股权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2号文核准批复，贵公司向李洪波、毛秀红共发行10,085,615.00股股份购买李洪波、毛秀红两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精实62%的股权；支付144,400,000.00元现金购买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精实38%的股权；通过发行14,863,012股股份及支付212,800,000元现金购买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格兰特的100%股权。

2017年10月27日深圳精实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法人独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发行股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对价支付部分支付。

2017年10月27日格兰特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法人独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正式发行股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对价支付部分支付。

另鉴于上述深圳精实及格兰特工商变更日期距报表日2017年10月31日均时间较短，且合并日至报表日两家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将上述两家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日合理延伸至2017年10月31日，以2017年10月31日作为统一合并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对价中股份部分对价已完成支付，现金部分对价未支付。

(2) 2017年7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电数”）股东李灿飞、杨翠昭、虞秀花、田志、宋波颖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新天电数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委派3人，公司能够对新天电数实施控制，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格兰特	深圳精实	新天电数
--现金	212,800,000.00	144,400,000.00	11,000,001.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47,200,000.00	235,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60,000,000.00	380,000,000.00	11,000,00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0,481,027.09	82,271,220.32	7,965,809.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9,518,972.91	297,728,779.68	3,034,191.9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 1-033 号），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深圳精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106.9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精实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80,000,000.00 元；

根据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7]第 1-034 号），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格兰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134.9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格兰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560,000,000.0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格兰特		深圳精实		新天电数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32,959,313.91	312,378,853.33	252,501,400.26	231,319,983.31		
货币资金	4,661,075.50	4,661,075.50	18,276,717.47	18,276,717.47	14,195,667.97	14,195,667.97
应收款项	136,896,147.58	136,896,147.58	91,666,327.20	91,666,327.20	3,868,419.65	3,868,419.65
存货	95,289,669.10	92,969,688.60	97,820,272.87	95,306,616.99	5,050,509.02	5,050,509.02
固定资产	26,915,642.99	28,596,128.31	8,211,166.00	7,782,061.99	724,961.33	724,961.33
无形资产	34,909,200.00	14,229,639.22	28,764,300.00	10,808,879.73		

在建工程	13,067,277.52	13,067,277.52	317,964.00	317,964.00		
其他长期资产	4,521,614.76	4,521,614.76	995,790.63	995,790.63	65,395.99	65,395.99
其他流动资产	2,004,010.95	2,004,010.95				
负债：	163,106,092.90	160,019,023.81	169,989,428.67	166,812,216.13		
借款	37,960,000.00	37,96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应付款项	42,663,709.97	42,663,709.97	88,340,505.88	88,340,505.88	6,987,396.08	6,987,3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7,858.39		3,134,727.02			
应付职工薪酬	2,695,578.00	2,695,578.00	6,204,308.90	6,204,308.90	152,542.52	152,542.52
预收款项	64,502,407.65	64,502,407.65	57,495,713.65	57,495,713.65	1,374,209.50	1,374,209.50
其他负债	12,197,328.19	12,197,328.19	6,171,687.70	6,171,687.70	394,957.78	394,957.78
净资产	170,481,027.09	152,359,829.52	82,271,220.32	64,507,767.18	15,201,797.85	15,201,797.85
取得的净资产	170,481,027.09	152,359,829.52	82,271,220.32	64,507,767.18	7,965,809.03	7,965,809.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鉴于新天电数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较少，主要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因此以购买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货币资金出资83,9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出资合计83,910.00元，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销售	100.00%		新设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00%		新设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销售		45.00%	购买
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销售		42.00%	新设
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销售		40.00%	新设
湖南华自售配电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销售	100.00%		新设

有限公司						
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生产销售		70.00%	新设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生产销售		40.00%	购买
西安夏日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产销售		40.00%	购买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格蓝特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易联通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息）收购投资协议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中航信息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委派3人，公司能够对中航信息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湖南新天电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电数）收购协议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新天电数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委派3人，公司能够对新天电数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特）章程明确其他股东不谋求对斯迈特的控制权，始终保持公司子公司前海华自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委派3人，公司能够对斯迈特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智能）董事会成员5人中公司委派3人，公司能够对华钛智能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	-2,580,445.92	23,400.00	19,951,977.2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28,077.01	1,792,567.20	37,020,644.21	3,767,348.83	0.00	3,767,348.83	44,054,611.44	1,716,852.68	45,771,464.12	7,827,425.54	0.00	7,827,425.5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22,638.89	-4,300,743.20	-4,300,743.20	-558,272.32	16,091,802.34	8,227,072.58	8,227,072.58	-2,571,105.30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息”）及其原股东湖南中航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燎原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液压”）、长沙德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龚爱民、折世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25万元受让燎原液压所持有的中航信息15.6757%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293.75万元对中航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中航信息40%的股权，根据章程及协议规定，公司对中航信息拥有控制权，已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并购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能创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3.8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441,317.15	4,462,283.25
非流动资产	97,476.58	3,848.00
资产合计	4,538,793.73	4,466,131.25
流动负债	258,308.84	19,921.00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58,308.84	19,921.00
净资产	4,280,484.89	4,446,210.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8,779.50	2,173,702.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8,779.50	2,173,702.79
营业收入	19,644.05	0.00
净利润	-2,165,725.36	-53,789.75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01,288,010.69		201,288,010.69
应收票据			25,339,637.90		25,339,637.90

应收账款			566,755,756.28		566,755,756.28
其他应收款			43,383,025.99		43,383,025.99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836,766,430.86	28,000,000.00	864,766,430.86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9,607,408.48		169,607,408.48
应收票据			2,110,500.00		2,110,500.00
应收账款			281,022,497.79		281,022,497.79
其他应收款			13,251,668.32		13,251,668.32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合计			465,992,074.59	40,000,000.00	505,992,074.5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7,297,867.00	57,297,867.00
应付票据		83,408,811.69	83,408,811.69
应付账款		243,777,775.25	243,777,775.25
其他应付款		417,779,208.53	417,779,20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	8,400,000.00
合计		810,663,662.47	810,663,662.4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48,009,306.94	48,009,306.94
应付账款		105,725,144.96	105,725,144.96
其他应付款		3,639,077.90	3,639,0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157,373,529.80	157,373,529.80

(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所售设备款项。公司所售产品为耐用设备，使用周期一般为8-10年，且为非标订单产品，因而短期内重复购买情况较少，从而导致客户数量逐期增加，鉴于一方面部分项目整体工期较长，另一方面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扣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上述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加。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如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之“3、应收账款、(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述，2017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390,844,258.11，1-2年应收账款余额113,714,861.37元，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80.31%。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可在项目招投标结束之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为所属项目客户为保障双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予以收取的保证金款项，一般在项目完工后予以收回，上述情况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同时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本期内保证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297,867.00				57,297,867.00
应付票据	83,408,811.69				83,408,811.69
应付账款	194,072,150.14	31,581,803.64	12,774,769.22	5,349,052.25	243,777,775.25
其他应付款	417,005,651.03	411,340.78	247,462.62	114,754.10	417,779,20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				8,400,000.00
合 计	760,184,479.86	31,993,144.42	13,022,231.84	5,463,806.35	810,663,662.47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8,009,306.94				48,009,306.94
应付账款	77,801,727.47	20,636,220.32	2,587,623.44	4,699,573.73	105,725,144.96
其他应付款	1,796,272.05	418,695.00	541,413.00	882,697.85	3,639,0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合计	127,607,306.46	21,054,915.32	3,129,036.44	5,582,271.58	157,373,529.8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期限较短，相关利率风险可控，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直接出口国外客户收入分别为10,575,650.54、34,933,956.13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1.70%、6.78%，占比较小，多以币值相对稳定的美元进行结算，2017年12月31日应收国外客户款项8,852,133.70、2016年12月31日应收国外客户款项8,166,822.85元，余额均较小；本期外币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较小。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7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388,212.98	329,981.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388,212.98	-329,981.03
人民币对卢布贬值	5%	54,393.71	46,234.65
人民币对卢布升值	5%	-54,393.71	-46,234.65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09,730.32	348,270.7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09,730.32	-348,270.77
人民币对卢布贬值	5%	1,940.03	1,649.03
人民币对卢布升值	5%	-1,940.03	-1,649.0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影院投资；教育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	5,000,000.00	46.57%	46.57%

		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文宝、汪晓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9,200.00	3,997,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90,666.66

说明：2017年9月，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与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1,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本期末，应付借款利息余额为190,666.66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11,190,666.66	0.00
重大重组项目应付购买股权款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90,972,000.00	0.00
合计		102,162,666.66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38,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其他说明：

2017年9月4日，本公司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向1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6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2元，在本公司达到预定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0%，30%，40%。如预定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收盘价格结合结合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56,5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56,5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

子公司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00元，实缴3,200.00万元；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缴5,000.00万元；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775.80万元，实缴83,910.00元；公司承诺将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逐步缴纳剩余注册资本。

(2)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承诺受益人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长沙高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780.00
赞比亚（延期减额）赞比亚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613.06
赞比亚农村电气化管理局	544.96
Rwanda Energy Group Limited	326.71
湖南省商务厅	300.00
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64
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6.00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6.23
江西省广丰丰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增效扩容建设项目部	173.02
穆棱市鑫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1.67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江新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64.59
Rwanda Energy Group Limited	163.36
长沙高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16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HS SONG PHA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140.73
巴基斯坦Habib Construction Services (Pvt) Limited	127.42
江西省五河治理萍乡城防（主城区段）项目部	117.20
江西省五河治理萍乡城防（主城区段）项目部	117.2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2.89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2.89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09.30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4.55
兰州市大砂沟电力提灌工程管理处	103.70
乐昌市张滩闸坝工程管理处	86.65
中卫市南山台扬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2.54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80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5.83
茂名市云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3.59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62.59
贵州东南航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70
贵港市达开水库管理局	53.76
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	49.20
Ha Song Pha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49.01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3.78
穆棱市鑫源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9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83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42.8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1.43
中卫市南山台扬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1.27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40.7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7.60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20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4.85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2.70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3
修水县茶子岗电站	31.97
莲花县寒山水库管理局	29.38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7.80

平南县贵洪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2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6.23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4.80
中环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3.50
巴基斯坦FHPP(Pakistan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23.07
桓仁满族自治县大雅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局	21.26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8.88
漠阳江双捷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18.5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晴隆县西泌河水库工程施工项目部	16.60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6.39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A(UNDP)	16.34
吉林省吉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临江水力发电分公司	16.1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4
吴忠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45
益阳市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15.19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4.91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3.94
广东省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	13.93
天全胜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6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	13.53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7
广东省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工程管理局	12.02
湖南百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11.70
广西贺州市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1.50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11.2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10.35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10.15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	9.88
汤原开禹水电有限公司	9.59

国网四川若尔盖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89
伊春市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	7.98
翁源县岩庄公下桥三级水电站	7.00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6.53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
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	5.9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茂名滨海新区供水工程项目部	5.28
乐昌铭源水电有限公司	5.00
乐昌铭源水电有限公司	5.00
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	5.00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4.69
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	4.50
松溪县前进水库综合管理处	3.68
广西贺州市临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55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38
武汉哺华商贸有限公司	2.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霍尔果斯河流域管理处	2.88
长沙今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
湖南聚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9
汉中江源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强分公司	1.35
长沙时代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0.95
合计	<u>7,083.31</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429,331.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429,331.35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待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分部	锂电池智能装备分部	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分部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497,931,605.25	44,920,291.51	60,150,668.98	18,103,591.34			621,106,157.08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003.77			-218,277.19			-750,280.96
四、资产减值	12,068,971.23	423,080.73	-945,169.04	1,556,662.57			13,103,545.49

损失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2,292,661.05	1,097,244.93	1,260,695.11	334,663.22			14,985,264.31
六、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	43,499,366.78	8,894,838.45	14,814,682.39	-3,786,188.97			63,422,698.65
七、所得税费用	4,725,209.79	630,585.27	1,309,605.42	606,641.50			7,272,041.98
八、净利润(净亏损)	37,960,686.69	8,264,253.18	13,505,076.97	-3,579,360.17			56,150,656.67
九、资产总额	897,476,209.66	249,212,001.95	348,640,688.28	802,992,649.65	24,110,903.73		2,298,321,549.54
十、负债总额	723,393,159.86	158,676,528.45	151,579,084.22	17,243,695.32	8,909,105.88		1,050,892,467.85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42,197,065.97	5,241,525.21	13,532,976.33	12,398,720.79			173,370,288.30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41,699.02			3,081,722.81			4,723,421.83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9,432,780.83	36,976,368.96	76,290,894.44	690,498,187.78	117,241,160.52		833,198,232.0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050,614.05	98.41%	37,154,048.94	10.49%	316,896,565.11	286,371,627.96	99.13%	30,153,611.54	10.53%	256,218,01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2,525.00	1.59%	5,712,525.00			2,515,525.00	0.87%	2,515,525.00	100.00%	
合计	359,763,139.05	100.00%	42,866,573.94		316,896,565.11	288,887,152.96	100.00%	32,669,136.54		256,218,016.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3,632,755.62	6,708,982.67	3.00%
1 至 2 年	61,041,137.79	3,052,056.89	5.00%
2 至 3 年	26,767,947.28	4,015,192.09	15.00%
3 至 4 年	16,800,394.96	5,040,118.49	30.00%
4 至 5 年	14,941,359.20	7,470,679.60	50.00%
5 年以上	10,867,019.20	10,867,019.20	100.00%
合计	354,050,614.05	37,154,048.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71,831.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4,089.50	190,322.69	1年以内	1.76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7,950.00	185,638.50	1年以内	1.72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3,879.86	304,693.99	1至2年	1.6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6,500.00	172,395.00	1年以内	1.60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1,368.63	159,041.06	1年以内	1.47
合计		29,673,787.99	1,012,091.24		8.2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68,518.20	100.00%	1,539,230.38	5.17%	28,229,287.82	13,623,457.77	100.00%	858,306.71	6.30%	12,765,151.06
合计	29,768,518.20	100.00%	1,539,230.38	5.17%	28,229,287.82	13,623,457.77	100.00%	858,306.71	6.30%	12,765,15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224,813.63	786,744.41	3.00%
1 至 2 年	1,045,443.35	52,272.16	5.00%
2 至 3 年	1,049,564.00	157,434.60	15.00%
3 至 4 年	1,289,797.00	386,939.10	30.00%
4 至 5 年	6,120.22	3,060.11	50.00%
5 年以上	152,780.00	152,780.00	100.00%
合计	29,768,518.20	1,539,23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业务特点、主要客户资信能力和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状况的坏账计提政策。同时，根据公司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制定的计提比例是合理稳健的。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比较合理，结构稳定，其中1-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91.61%，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②、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0,923.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借款	13,075,5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1,891,406.64	10,135,387.00
个人借支	4,003,318.71	3,274,117.94
单位往来及其他	798,292.85	213,952.83
合计	29,768,518.20	13,623,457.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3,075,500.00	1 年以内	43.92%	392,265.0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20,000.00	1 年以内	2.75%	24,60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69%	24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769,360.00	2 至 3 年	2.58%	115,404.00
平江县供水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6,400.00	1 年以内	2.04%	18,192.00
合计	--	16,071,260.00	--	53.98%	790,46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6,023,910.00		1,046,023,910.00	44,940,000.00		44,94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41,699.02		1,641,699.02	2,173,702.79		2,173,702.79
合计	1,047,665,609.02		1,047,665,609.02	47,113,702.79		47,113,702.7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华自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000,000.00		32,000,000.00		
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40,000.00			17,940,000.00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3,910.00		83,910.00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合计	44,940,000.00	1,001,083,910.00		1,046,023,91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能创 国际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2,173,702 .79									1,641,699 .02	
小计	2,173,702 .79									1,641,699 .02	
合计	2,173,702 .79									1,641,699 .02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833,555.93	302,614,543.13	492,751,690.38	323,397,879.00
其他业务	4,362,483.29	1,305,286.41	4,295,629.74	1,339,584.45
合计	498,196,039.22	303,919,829.54	497,047,320.12	324,737,463.4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003.77	-26,297.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67,219.66	206,218.78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1,162.33	2,926,770.50
合计	382,378.22	3,106,692.0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83,092.44	主要系财政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8,799.97	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219.66	系期货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7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8,705.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265.44	
合计	9,162,564.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24	0.24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